

股票代號：358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 Voce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網址：www.zenvoc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素真

職稱：管理處處長

電話：03-5599999

電子郵件信箱：lin_sophie@zenvoc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時定森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3-5599999

電子郵件信箱：shih_josh@zenvoc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豐鄉精工路 53 號

電話：03-55999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枝凌、陳燦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http://nexia.otc.gs>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zenvoc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3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認股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1,509,593 仟元，較 110 年 1,307,784 仟元增加 15.43%，111 年稅後淨利為 90,281 仟元，較 110 年 127,550 仟元減少 29.2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09,593	1,307,784	15.43%
	營業毛利		566,568	523,675	8.19%
	營業淨利		159,281	148,720	7.10%
	稅後淨利		90,281	127,550	-29.2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0	7.48	-3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3	13.91	-32.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23	29.16	7.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22	30.52	-10.81%
	純益率(%)		5.98	9.75	-38.67%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26	2.11	-40.28%
追溯後		1.26	2.11	-40.28%	

註：以上係 111 及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發之具體成果如下：請詳第 55~59 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計畫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因為新冠肺炎流感化各國陸續解封，使公司的營運越趨有效率但也使全球 3C 電子需求降低，下半年因為庫存去化緩慢使半導體景氣弱化，營運更加挑戰。展望 2023 年全球因為新冠肺炎陸續解封和通貨膨脹的高漲，產生了對高速運算、車用、IOT…… 的需求增加，但也減少了對手機、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對公司的營運更有機會也更具挑戰，我們將往公司長期目標邁進並因應景氣循環做審時度勢的營運。

1. 持續將本公司和合作廠商所生產的優質產品推展到全世界。
2. 整合在臺灣、大陸和東南亞的銷售渠道，使原廠和客戶獲得更佳的服務。
3. 開發 wafer saw 在 class 10 潔淨度應用
4. 提升 Jig saw UPH 至 30000。
5. 研發更高性價比測試治具整合測試載板和 socket 應用。
6.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深耕廠務設備提供高效產品。
7. 因應東南亞半導體快速成長強化在東南亞的銷售通路佈局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客戶對高品質和快速交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將生產基地盡量貼近客戶。透過設計簡化與整體供應鏈的調整。

希望 2023 年的交期和存貨周轉率可以進一步提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新的測試平台治具提高混合訊號產品營收比重、提供完整切割方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競爭力。

(二)配合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務和前段的業務，持續開發廠務和前段市場。

(三)強化治具和耗材銷售，減緩景氣循環對公司的衝擊。

(四)增強東南亞銷售通路的佈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而人類追求更優質更便宜更環保的產品不遺餘力，本公司一向以秉持提供客戶具高附加價值的前瞻性解決方案為職志，將整合客戶需求與自身優勢持續研發，簡化作業流程，追求合理化為顧客、股東和員工創造三贏的結果。

董事長 李篤誠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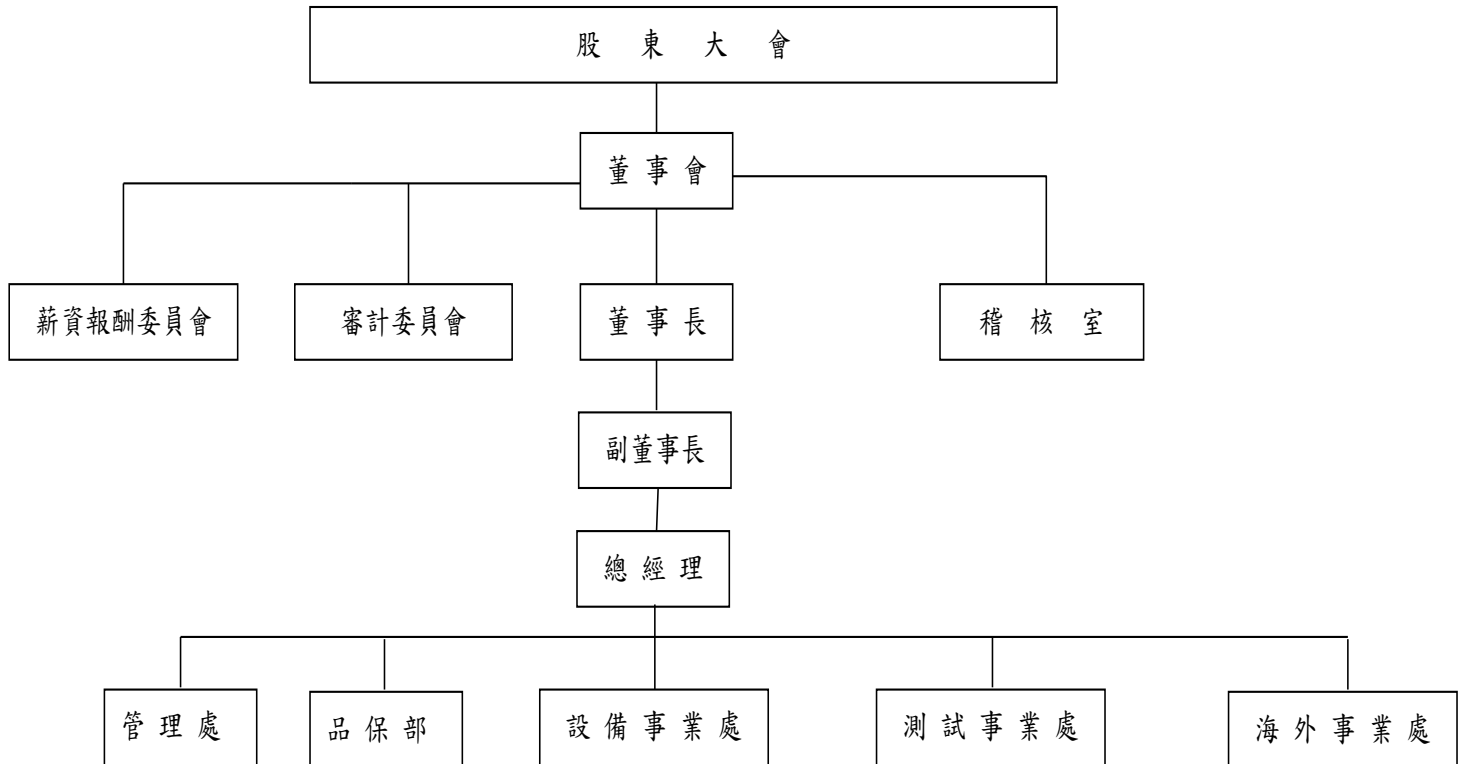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紀事
88 年 4 月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代理 TSE iTis 和 Change Kit (C/Kit)。
88 年 9 月	代理 CMT 4 Point Prober。
89 年 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90 年 1 月	博磊自製 C/Kit。
90 年 9 月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
91 年 1 月	博磊自製 loadboard and probe card PCB。
91 年 5 月	成立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參仟玖佰玖拾肆萬陸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仟參佰玖拾肆萬陸仟元整。
91 年 8 月	經銷 TI Burn-in socket 在大陸銷售。
92 年 1 月	經銷 TI Burn-in socket 在台灣銷售。
92 年 5 月	代理 AMST Vertical Probe Card 在台灣、中國、新加坡銷售。
9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肆仟陸佰伍萬肆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93 年 1 月	博磊自製 his。
93 年 9 月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93 年 11 月	博磊自製 TS 600 半自動 6 吋晶圓切割機。
94 年 9 月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94 年 10 月	博磊自製 TS 800 半自動 8 吋晶圓切割機。
95 年 3 月	博磊自製 TS 1200 半自動 12 吋晶圓切割機。
95 年 4 月	博磊自製 TC 860 全自動 WAFER ON FRAME 清洗機。
95 年 9 月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壹億肆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整。
95 年 9 月	購併新加坡商 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9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元整。
96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壹佰萬元整。
96 年 9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7 年 6 月	博磊研發自製半自動 17 “半自動基板切割設備(TS1700)。
98 年 11 月	開始在台灣生產植球機。

99 年度	開發完成高頻記憶體 IC(DDR3) 並測數 128 顆 IC 的測試介面
100 年度	量產並測數最高達 1152 sites 測試介面。 搭配客戶之需求，完成 Driver & IO Shared Socket Board 設計驗證。
101 年度	設計開發並量產 Driver shared by 8 之晶圓測試介面板。 庫藏股減資新台幣三仟零伍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億柒仟零玖拾伍萬元整。 本公司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 億元。
102 年度	新一代植球機再升級，增加傾斜式鋪球，使 substrate 和 device 均可在此新機種上植球。 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壹拾玖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仟陸佰柒拾陸萬元整。
103 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買賣。
104 年度	現金增資共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壹仟柒佰柒拾陸萬元整。 博磊科技股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起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105 年度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檳城新增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 取得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53.34%股權，使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之一。
108 年度	註銷庫藏股 7,70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0,060 仟元。 博磊研發自製 TS1261 全自動 12 吋晶圓切割機。
109 年度	博磊研發自製 TS1261 CIS 全自動 12 吋晶圓切割機。 開發完成 RF 高頻 Load Board 的測試介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 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測試事業處	業務一部：負責測試產品之推展業務。 客服部：負責測試產品之客戶服務與維護。 製造一部：負責測試產品之生產製造。 加工部：負責測試座產品之生產製造。 機構設計部：負責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規劃與品質改善。 PCB 產品設計部：負責 PCB 產品之電路 Layout 設計與規劃。
設備事業處	封裝業務部：負責設備產品之推展業務 封裝客服部：負責設備產品之客戶服務與維護。 製造二部：負責設備產品之生產製造。 自動控制、機械設計、視覺、Tooling 設計及電控部：負責晶圓切割機、植球機之研發、人機介面與影像程式設計與整合，及其他相關機台的整合設計。
海外事業處	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業務推展。
品保部	負責建立、維持及推行公司整體品質系統之運作督導進料檢驗、製程管制、最終檢驗之品保作業，以確保產品在合格環境下製造，促進產品品質水準之提昇。
管理處	總務事務之執行:執行各項總務、事務管理、資產管理協調事宜等工作。 採購程序之執行:執行採購事項流程、交貨質量與交期控管、成本掌控。 倉儲管理之執行: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入出庫作業管制、收料之文件與數量確認、其他倉儲作業之執行。 行政業務之執行:安全衛生及環保之制度訂定及執行、行政規章之執行、廠務系統的設計、網路及資訊管理、維護保養、修理。 人事薪工之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考核等人力資源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作業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 5 月 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篤誠 (註)	男 58 歲	110.07.01	3 年	88.04.09	4,622,950	9.06%	4,622,950	9.06%	1,523,592	2.99%	6,827,517	13.39%	逢甲大學企管系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旺矽科技(股)公司董 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董事長 Zen Voce(PG) Sdn Bhd董事長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董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欽	男 58 歲	110.07.01	3 年	92.10.01	1,682,003	3.30%	1,682,003	3.30%	514,444	1.01%	784,000	1.54%	台北工專電子科 文應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博文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 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 別 年 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 其他主、監 人 董、事、 察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光明	男 63 歲	110.07.01	3 年	110.07.01	—	—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 系畢 台灣大學商研所畢 鈦昇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 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鈦昇精密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 晶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江蘇鈦昇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建暉精密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鈦昇科技(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唐威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鈦昇半導體材料有 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鈦昇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鈦昇精密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 晶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江蘇鈦昇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耀暉	男 56 歲	110.07.01	3 年	96.12.07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 系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投資部協 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振祐	男 62歲	110.07.01	3年	96.12.07	—	—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巨貿高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久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霖	男 49歲	110.07.01	3年	110.07.01	—	—	—	—	—	—	—	—	美國西雅圖西堤大學財務碩士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紡織權責主管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助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顯騰	男 62歲	110.07.01	3年	103.04.1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人員乙等特考公設辯護人考試及	資深執業律師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內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職稱、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格、律師高考及格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設辯護人 資深執業律師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超過 10%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不適用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股權比例超過10%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篤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之創立者，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對於公司現處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況瞭若指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林文欽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陳鴻霖		浩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紡織權責主管，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
董事： 蘇顯騰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資深執業律師，具有豐富法學知識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鈦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投資部協理，對於財務領域學有專精，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專業及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集團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及決策	財務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李篤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文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鴻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蘇顯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張光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耀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梁振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7 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為 14%，獨立董事之占比為 42.86%。3 位獨立董事中一位任期年資為 0.5 年，另外二位的任期年資 9 年以上。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資料）。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篤誠（註）	男	112.3.8	4,622,950	9.06%	1,523,592	2.99%	6,827,517	13.39%	逢甲大學企管系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旺矽科技(股)公司董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贊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董事長 Zen Voce(PG) Sdn Bhd 董事長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董事長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海外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啟華	男	96.03.01	48,488	0.10%	—	—	—	—	矽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商學院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96.09.01	63,631	0.12%	—	—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贊鴻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長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梁淑菁	女	105.3.25	15,000	0.03%	—	—	—	—	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暨金融學系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擬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李篤誠	0	0	0	0	0	0	1,328	1,328	1.47	1.47	0	0	0	0	0	0	0	0	0	0	1.47	1.47	0
副董事長	林文欽	0	0	0	0	350	350	0	0	0.39	0.39	0	2,746	0	0	0	0	3,500	0	0	0.39	7.31	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0	0	0	0	350	350	80	8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0	0	0	0	350	350	80	8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0	0	0	0	350	350	80	8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0	
董事	陳鴻霖	0	0	0	0	350	350	80	8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0	
董事	蘇顯騰	0	0	0	0	350	350	80	8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領。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文杰	2,144	2,144	0	0	1,390	1,390	254	254	0	0	3,788	3,788	0
技術長	王政偉	1,521	1,521	0	0	374	374	87	87	0	0	1,982	1,982	0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鄭文杰	2,144	2,144	0	0	1,390	1,390	254	0	254	0	4.20	4.20	0
技術長	王政偉	1,521	1,521	0	0	374	374	87	0	87	0	2.20	2.20	0
海外事業處 處長	陳啟華	1,205	2,525	0	0	1,670	1,670	0	0	0	0	3.18	4.635	0
管理處處長	林素真	329	1,776	0	0	130	348	18	0	695	0	0.53	3.12	0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文杰	0	359 仟元	359 仟元	%
	技術長	王政偉				
	海外事業處處長	陳啟華				
	管理處處長	林素真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828	4.24%	10,074	11.16%	6,327	5.88%	14,360	11.26%
監察人	0	0.00%	0	0.00%	855	0.79%	1,161	0.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122	10.10%	12,784	14.16%	6,372	5.92%	6,372	5.00%
合計	12,950	14.34%	22,858	25.32%	13,554	12.59%	21,893	17.16%

- (1)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1.25倍支領。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3)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4)本公司已於100年11月24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篤誠	4	0	100%	
董事	林文欽	4	0	100%	
董事	蘇顯騰	4	0	100%	
董事	陳鴻霖	4	0	10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33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34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列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薪酬委員會委任第五屆委員。

②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風險之管控評估。

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且全程錄音存證並詳實製作議事錄。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範圍：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內部 自評	評估範圍：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評估範圍：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評估範圍：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8. 法規遵循。
9.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10.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梁振祐	4	10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4	10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簽證會計師、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三)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聯絡電話與E-mai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並定期更新股東名冊，以掌控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對關係企業間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之管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控管制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內線交易處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 本公司已延攬不同商業背景之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其他特質，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法運作。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110年董事會整體、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詳第18~19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		否	本公司由管理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 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做為溝通之管道。 (二)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公司之重大訊息。 (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否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列為網站項目。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已增設英文網站。 (三)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公開其聯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相當重視的工作，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以創造雙贏之合作。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設置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戶服務部專責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111年4月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112 年 5 月 1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耀暉	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 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 內容	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 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 內容	0
其他	曾繼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曾任聯詠科技主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 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 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 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 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 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 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耀暉	2	0	100%	—
委員	梁振祐	2	0	100%	—
委員	曾繼生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已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之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儘速增訂，並設置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儘速增訂，並設置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公司將儘速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對於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2. 發展永續環境；3. 維護社會公益；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訂立原則，以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將儘速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對於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2. 發展永續環境；3. 維護社會公益；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訂立原則，以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產品組裝所需零組件，均委外製作，無任何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已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積極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之自主管理，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維護生態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電、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等。 2. 公司不使用免洗餐具，減少垃圾袋的使用，鼓勵紙張雙面使用並回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納入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	無重大差異。

			棄物管理計畫。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買賣、研發設計組裝測試介面及半導體設備，所需零組件均委外生產，故用水量不高且廢棄物也不多，對於用水量及廢棄物沒有統計資料。另，對於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說明如下： 1. 降低能源使用量、提昇效率：選用節能減碳產品如 LED 照明，檢查關閉不必要的電源等。 2. 落實回收減少廢棄物措施：不使用回收餐具以持續進行減少廢棄物，做好垃圾分類已提高可回收廢棄物資源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依法訂定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同仁週知，其中規範員工的各項權益，如休假、考勤、退休、職災、性騷擾防治、福利與安全衛生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薪酬係參考相關業界訂定，休假則完全依法令辦理。如有獲利，則依照章程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已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積極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之自主管理，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鼓勵員工自我提升，針對不同職涯能力，參加職訓課程，藉此提升專業能力，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	無差異。

			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以期本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此外，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設有專屬客服部門，提供聯絡窗口及方式，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儘速增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誠信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於會議及員工訓練中宣導並落實。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3.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三) 除「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是	否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但尚未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事會。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五)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依公司治理意旨，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營運狀況。另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含委託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萬誠

簽章

總經理：

李萬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8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1 年 9 月 2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1.08.04	通過本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長期抵押融資契約申請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博磊蘇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審議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無	審議各董事之酬勞時，該董事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後，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審議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1.11.09	通過本公司暫緩與礪鑄智能設備(天津)有限公司合作於大陸製造銷售本公司設備產品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案，由本公司 100% 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出資美金 300 萬元，本公司透過新加坡 100% 持股子公司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投資美金 100 萬元，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同意授權董事長分次注資。		無	待補充對市場較深入分析與中長期計畫之後再議。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博磊蘇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劃審核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土地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台新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華南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新光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上海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03.08	通過本公司擬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案，由本公司 100% 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出資美金 500 萬元，說明如附件五，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同意授權董事長分次注資。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對 100%持股之新加坡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以下簡稱 ZVM)增資美金 200 萬元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台新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內控總則」部份條文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主管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評估建議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追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05.09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綜合融資契約申請展期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枝凌 陳燦煌	111/1/1~111/12/31	1,650 仟元	150 仟元	1,800 仟元	無

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更換前後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李篤誠	0	0	0	0
董事	林文欽	0	841,000	0	0
獨立董事	鄭耀暉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振祐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0	0	0	0
董事	蘇顯騰	0	0	0	0
董事	陳鴻霖	0	0	0	0
總經理	鄭文杰	0	0	0	0
技術長	王政偉	0	0	0	0
海外事業處處長	陳啟華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素真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利用他人名義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 (李篤誠)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	博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欽)	0	784,00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上表董事將股權質押之對象均為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李 篤 誠	4,622,950	9.06%	1,523,592	2.99%	6,827,517	13.39%	郭馨芳 李家瑄 李家忻 晨和投資 有限公司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該公司 董事長	—
晨和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篤誠	6,827,517	13.39%	—	—	—	—	李篤誠	該公司 董事長	—
葛 長 林	3,612,520	7.08%	—	—	—	—	—	—	—
韓商即時 益 公 司 代表人： 權相俊	3,503,807	6.87%	—	—	—	—	—	—	—
林 文 欽	1,682,003	3.30%	514,444	1.01%	784,000	1.54%	博文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該公司 董事長	—
郭 馨 芳	1,523,592	2.99%	—	—	—	—	李篤誠 李家瑄 李家忻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

李 家 瑄	1,656,260	3.25%	—	—	—	—	李篤誠 郭馨芳 李家忻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李 家 忻	1,523,408	2.99%	—	—	—	—	李篤誠 郭馨芳 李家瑄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陳 兆 信	829,318	1.63%	—	—	—	—	—	—	—
郭 明 怡	796,631	1.5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	500,000	100 %
Zen Voce (Pg) Sdn. Bhd.	1,000,000	100 %	—	—	1,000,000	100 %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000,000	100 %	—	—	1,000,000	100 %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2,659,000	100 %	—	—	2,659,000	100 %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8,676,501	65.68%	—	—	8,676,501	65.68%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1,006	38,994	90,000	皆屬上櫃掛牌股票

112 年 5 月 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 年 04 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公司設立	—	註 1
89 年 07 月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2
90 年 10 月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1,4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00 仟元	—	註 3
91 年 09 月	10	6,394	63,946	6,394	63,946	現金增資 37,68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92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6 仟元	—	註 4
92 年 11 月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8,479,14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27,3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76,7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870,820 元	—	註 5
93 年 10 月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00 仟元	—	註 6
94 年 10 月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	註 7
95 年 11 月	10	31,000	31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00 仟元	—	註 8
95 年 12 月	10	45,000	45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	註 9

96年07月	10	62,000	620,000	60,100	601,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 仟元	—	註 10
101年11月	10	90,000	900,000	57,095	570,950	註銷庫藏股 30,050 仟元	—	註 11
102年09月	10	90,000	900,000	45,676	456,760	減資 114,190 仟元	—	註 12
104年03月	10	90,000	900,000	51,776	517,760	現金增資 61,000 仟元	—	註 13
108年03月	10	90,000	900,000	51,006	510,060	註銷庫藏股 7,700 仟元	—	註 14

註 1：業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8.040.9 經授八八建三乙字第 1510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89.07.19 經授中字 0894634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0.10.12 經授中字 09032907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1.09.18 經授中字 09132722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2.11.4 經授中字 092329054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3.10.14 經授中字 093328641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4.10.26 經授中字 094330554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11.2 經授中字 09533065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12.11 經授中字 09533264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14 經授商字 09601196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1.11.16 經授商字 101012127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2.09.17 經授中字 102338935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4.03.19 經授商字 10401049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8.03.28 經授商字 1080103259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4	2,827	15	2,856
持有股數	—	—	8,610,349	38,441,244	3,954,407	51,006,000
持有比率	—	—	16.88%	75.37%	7.7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2年4月14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0	36,854	0.07%
1,000 至 5,000	2,038	4,305,813	8.44%
5,001 至 10,000	258	2,189,864	4.29%
10,001 至 15,000	85	1,114,854	2.19%

15,001 至 20,000	57	1,075,798	2.11%
20,001 至 30,000	46	1,178,631	2.31%
30,001 至 50,000	50	2,039,805	4.00%
50,001 至 100,000	37	2,627,070	5.15%
100,001 至 200,000	17	2,373,056	4.65%
200,001 至 400,000	10	2,729,758	5.35%
400,001 至 600,000	3	1,415,884	2.78%
600,001 至 800,000	6	4,137,238	8.11%
800,001 至 1,000,000	1	829,318	1.63%
1,000,001 以上	8	24,952,057	48.92%
合 計	2,856	51,006,00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	6,827,517	13.39%
李篤誠	4,622,950	9.06%
葛長林	3,612,520	7.08%
韓商即時益公司	3,503,807	6.87%
林文欽	1,682,003	3.30%
李家瑄	1,656,260	3.25%
郭馨芳	1,523,592	2.99%
李家忻	1,523,408	2.99%
陳兆信	829,318	1.63%
郭明怡	796,631	1.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5.3	29.4	24.3
	最 低	21.15	18.05	20.80
	平 均	27.59	24.20	22.57
每股	分 配 前	16.10	16.73	17.02
淨值	分 配 後	15.10	(註 1)	(註 1)

項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51,006 千股	51,006 千股	51,006 千股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 2)	2.11	1.26	0.2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註 1)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 (註 3)	13.08	19.21	---
報酬	本利比 (註 4)	27.59	(註 1)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62%	(註 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僅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尚未決議分配。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1) 第十九條條文：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

以訂定。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64,145,342 元，擬發派股東現金股利 40,804,800 元(每股 0.8 元)。

單位：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79,677
111 年度稅後淨利	64,145,342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1 年度))	1,497,851	
111 年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3,222,870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64,319)
加：回升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5,528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9,584,0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8 元)	(40,804,80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	(0)	(40,8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48,779,279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第十九條條文：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盈餘之估計。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A. 員工紅利 4,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B. 董監酬勞 2,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擬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50,000 元，該金額係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及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年5月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註3)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已執行完畢)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8/28~ 97/11/27	98/4/1~ 98/4/30	101/12/6~ 102/3/6	104/8/14~ 104/10/13	107/11/09~ 108/01/0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5~14.0，低於 7.5元仍繼續買 回	2.5~4.0，低於 2.5元仍繼續買 回	6.3~13.0，低於6.3 元仍繼續買回	12.0~24.0，低於 12.0元仍繼續買回	9.77~15.00，低於 9.77元仍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3,000股	普通股/ 2,942,000股	0股	普通股/ 523,000股	普通股/ 77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2,632元	8,862,990元	0元	7,232,750元	11,472,12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63,000股 (註1、2)	註銷 2,942,000股 (註1、2)	--	轉讓 523,000股 (註4)	註銷 770,000股 (註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註1. 本公司於97年8月28日至98年4月30日止買回本公司股票共計3,005,000股，上述庫藏股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已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故依法辦理註銷。

註2. 上述註銷之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101年8月31日，並已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於101年11月16日完成股票註銷。

註3. 本公司於101年12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基於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執行。

註 4.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10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將庫藏股票 523,000 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註 5. 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14 日，並已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提出資本變更登記申請，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票註銷。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認股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 (2) 機械設備製造業務。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 (4) 一般儀器製造業務。
- (5)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 (6) 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業務。
- (7) 機械安裝及批發業務。
- (8) 產品外觀設計業務。
- (9) 國際貿易業務。
- (1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 試 產 品	341,831	26.14	353,428	23.41
設 備 產 品	821,193	62.79	994,852	65.90
維 修 收 入	137,376	10.50	140,981	9.34
其 他	7,384	0.57	20,332	1.35
合 計	1,307,784	100.00	1,509,59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半導體測試治具。
- (2) 半導體測試介面板。
- (3) 積體電路預燒用測試連接座。
- (4) 積體電路測試用測試連接座
- (5) 晶圓、基板切割機。
- (6) 晶圓、基板半自動、全自動清洗機。
- (7) 切割週邊設備、零件供應及維修。
- (8) 植球機及植球機治具、零件之供應及維修。
- (9) 毒氣偵測設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主力產品以測試產品、切割機及 IC 封裝植球機為主，測試產品方面以爭取為邏輯 IC 廠商需求設計探針卡(Probe Card PCB)及載板(Load Board)等產品認證機會；隨著全球產業市場對於自動化需求與日俱增趨勢，本公司在設備機台方面以推展新型全自動機台銷售為主，並有效運用本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之整合規劃

能力，期使公司主力產品種類齊全，而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半導體產業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針對半導體產業分析，2022年全球半導體延續2021年成長動能，由於需求反轉與通膨、戰爭等因素影響，成長不如預期。展望2023年，由於外部環境因素尚未消除、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拉貨力道疲軟，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晶片產銷供應鏈業者均庫存水位過高，預測全球市場規模6,086億美元，成長率0.5%，產業分析師指出，庫存去化與記憶體產能過剩將延續至2023上半年，影響2023年半導體市場表現。

回顧2022年，資策會MIC表示，臺灣半導體產業表現仍優於全球，預估全年產值4.3兆新台幣，成長率15.8%，預估2023年產值微幅成長1.7%。消費性終端需求的快速滑落，衝擊2022年下半年IC設計、IC封測與記憶體產業營收成長，目前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Fabless與記憶體產業面臨需求滑落、供過於求，連帶影響IC封測需求，皆不利於2023年整體營運，不過在晶圓代工龍頭企業支持之下，預期臺灣半導體產業2023年仍能維持正成長。

觀測2022年臺灣半導體次產業表現，IC製造產業營收逐季成長，達2.3兆新台幣，全年營收成長33%，資策會MIC表示，主要為全球半導體長期需求與產能供不應求，有利於晶圓代工價格，然而無論是價格、出貨或營收的成長幅度皆不及2021年。IC設計產業表現預估將與2021年持平，主要與2022上半年中國大陸封城、俄烏戰爭，加上全球總經環境變動等不利因素，使電子終端需求急凍，下半年市場仍難以回溫，業者面臨庫存去化巨大壓力有關，如終端市況未能改善，未來將可能價量齊跌。封測產業部分，2022上半年因有長約支持而表現穩定，然而隨著IC設計產業庫存去化，下半年封測廠營收與稼動率還會下滑，2022年營收微幅成長約5%。

2022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加上全球通膨壓力仍高、美中科技競合升溫、烏俄戰爭、通膨等議題影響，受到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市場供需，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性放緩，亦衝擊了全球終端市場的消費意願，使得2023年全球經濟景氣前景未明。由於國際需求不振，全球製造業活動趨緩，影響臺廠商接單動能，出口及訂單持續下滑，廠商投資意願轉趨保守，對於部分半導體先進製程投資等有所影響。

以半導體業下游各應用領域觀之，消費電子產品去庫存的啟動時間較早，因而有機會在此波調整過程中最快接近尾聲，2023年下半年則靜待該產品的客戶重新開始下單。而PC方面，在歷經2020~2021年因疫情衍生的遠距商機，PC需求有提前被透支的情況，而造成2022年全球PC出貨量跌幅高達16%以上，即便進入2023年，整體全球PC出貨量也尚無法由負轉正，僅是衰退幅度可縮減至個位數。至於智慧型手機方面，在歷經2022年全球出貨量跌幅超過1成之後，2023年全年將可望轉為正數，不過增幅將僅為低個位數，主要是在於上半年整體中國及歐美智慧型手機需求仍顯疲弱，下半年才有機會逐步見到曙光。

而工控類產品需求保持穩定，主要在這波半導體業景氣轉折向下的過程中受影響程度最小，因而預計 2023 年上半年整體該類產品的供需不至於出現太大變化。至於車載類產品需求仍然頗佳，雖然 2023 年整體供需緊俏的局面不若 2022 年，部分車用半導體供給已能獲得充分的供應，但有鑑於部分車用元件尚有需求缺口，故使得 2023 年車載類產品景氣仍可獲得支撐。

在半導體封測段方面，先進封裝可望優於中低階封測領域，而 2023 年預料 LCD 驅動 IC 封測、消費性電子封測受到上游晶片設計訂單明顯鬆動的影響最大，記憶體封測也因整體 DRAM、NAND Flash 報價跌跌不休而受到波及，其次包括 CIS 感測、晶圓偵測、晶圓測試板及探針卡影響則是相對較輕。

(2) 記憶體產業

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和企業因應通貨膨脹和利率上升時都延後大筆採購計劃，消費性產品製造商，也就是記憶體主要買家也被大量庫存困住，無法再採購，造成記憶體市場崩壞。市場分析師指出，對 DRAM 來說尤其如此，三星、海力士和美光科技都在減少供應。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方面，因供應商分散，隨著許多競爭者為生存開戰，預估將經歷較 DRAM 更激烈的競爭，也使復甦時間較 DRAM 更往後，可能出現 NAND Flash 競爭廠商合併。至於記憶體產業可能復甦的時間點，市場分析師認為，中國解除疫情封控措施將是產業復甦的催化劑，可能先帶動小供應商營運動能，至於明顯恢復，預估要 2023 年下半年後。

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由於消費需求疲弱，記憶體賣方庫存壓力持續，僅三星 (Samsung) 在競價策略下庫存略降，為避免 DRAM 產品再大幅跌價，諸如美光 (Micron) 等多家供應商已開始積極減產，預估 2023 年第 1 季 DRAM 價格跌幅可因此收斂至 13-18%，但仍不見下行周期的終點。TrendForce 進一步分析，在 PC DRAM 方面，由於筆電市場需求買氣不足，PC OEM 已連續兩季降低 PC DRAM 採購量，目前 PC DRAM 庫存約 9-13 周，但第 1 季屬傳統淡季，庫存去化仍具高難度。與此同時，美光已開始針對 PC DRAM 小幅減產，SK 海力士 (SK Hynix) 短期將跟進，第 1 季整體 PC DRAM 位元產出量可望因此下降，但仍是明顯供過於求狀態。而三大 DRAM 供應商也針對 DDR5 積極降價，第 1 季市場滲透率有機會逼近兩成，預估 DDR5 價格跌幅約 18-23%、DDR4 約 15-20%，整體 PC DRAM 第 1 季價格季跌幅約 15-20%。

TrendForce 強調，即便美光自 2022 年 11 月開始減產，但原廠庫存水位仍屢創新高，除了需要更長的時間去化，同時必須仰賴更大規模的減產幅度，由於整體 Consumer DRAM 市場仍是供過於求，預估 2023 年第 1 季價格將下跌 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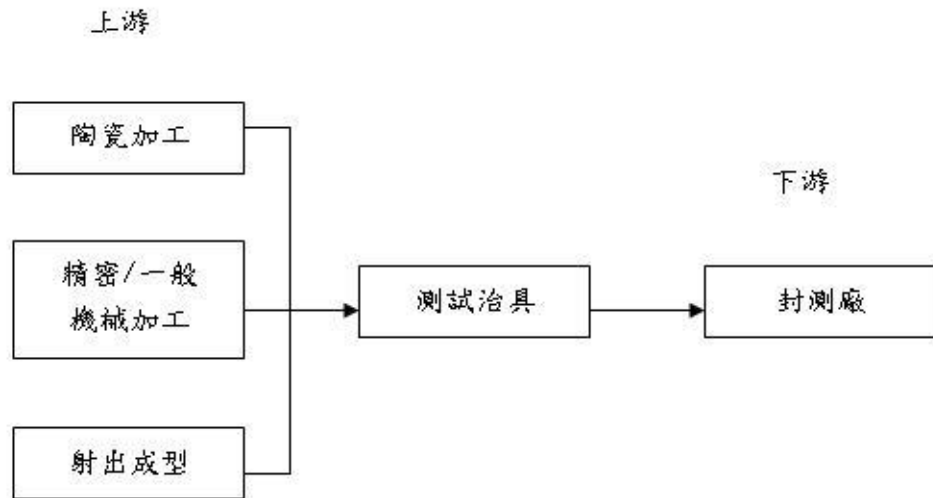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不斷降溫，記憶體晶片產業正面臨一場史無前例的危機。從記憶體晶片需求關鍵指標來看，其庫存已攀升至三至四個月供應量的創紀錄水準；同時，DRAM 與 NAND Flash 價格也都面臨著價格驟降寒風。業界人士表示，記憶體晶片大廠生產的每顆記憶體晶片，幾乎都虧損，今年集體虧損預估達到 50 億美元，打破歷史紀錄。低迷市場正持續影響記憶體晶片巨頭，三星、SK 海力士、美光等大廠均將難以避免沉重虧損壓力。

綜合美媒報導，記憶體晶片對供需變化更加敏感，被視為半導體產業指標，新冠疫情爆發初期因科技產品需求遽增，記憶體晶片價格達到頂峰，惟自 2021 年底開始，因為全球經濟困境、利率上升、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鎖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導致科技產品暨記憶體晶片需求減少，預期 2023 年全球記憶體晶片價格將繼續下跌，全球產值達 1,600 億美元的記憶體晶片產業正面臨史上最嚴重的衝擊之一，全球記憶體晶片廠商本年虧損恐達創紀錄 5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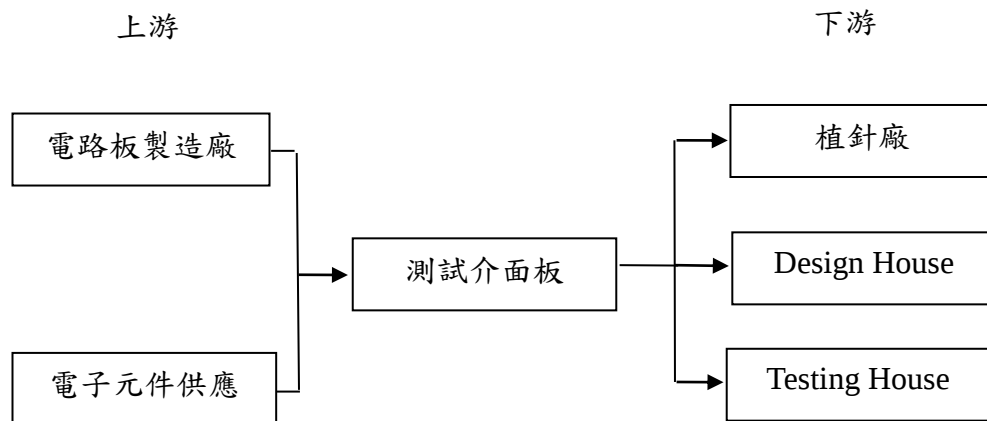
根據市研公司 TrendForce 統計，2022 年第 4 季 DRAM 價格較前 1 季下降約 23%，NAND flash 則降低 28%，預期本年上半年將繼續下跌，其中 DRAM 本年第 1 季價格下降 20%、第 2 季減少 11%，NAND flash 第 1 季降低約 10%、第 2 季下滑 3%，另預期本年下半年 DRAM 價格將繼續降低，NAND flash 則可望止跌回升；IDC 市研公司則預期由於需求低迷，本年全年記憶體晶片價格將持續滑落，跌幅將於本年下半年縮小或趨向平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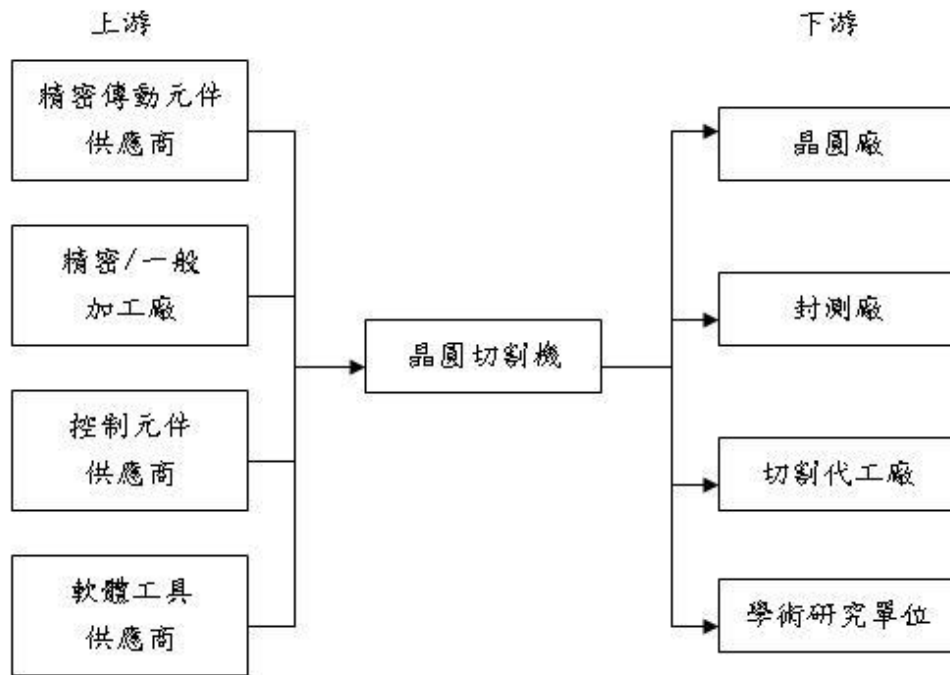
(1) 半導體測試治具(Change 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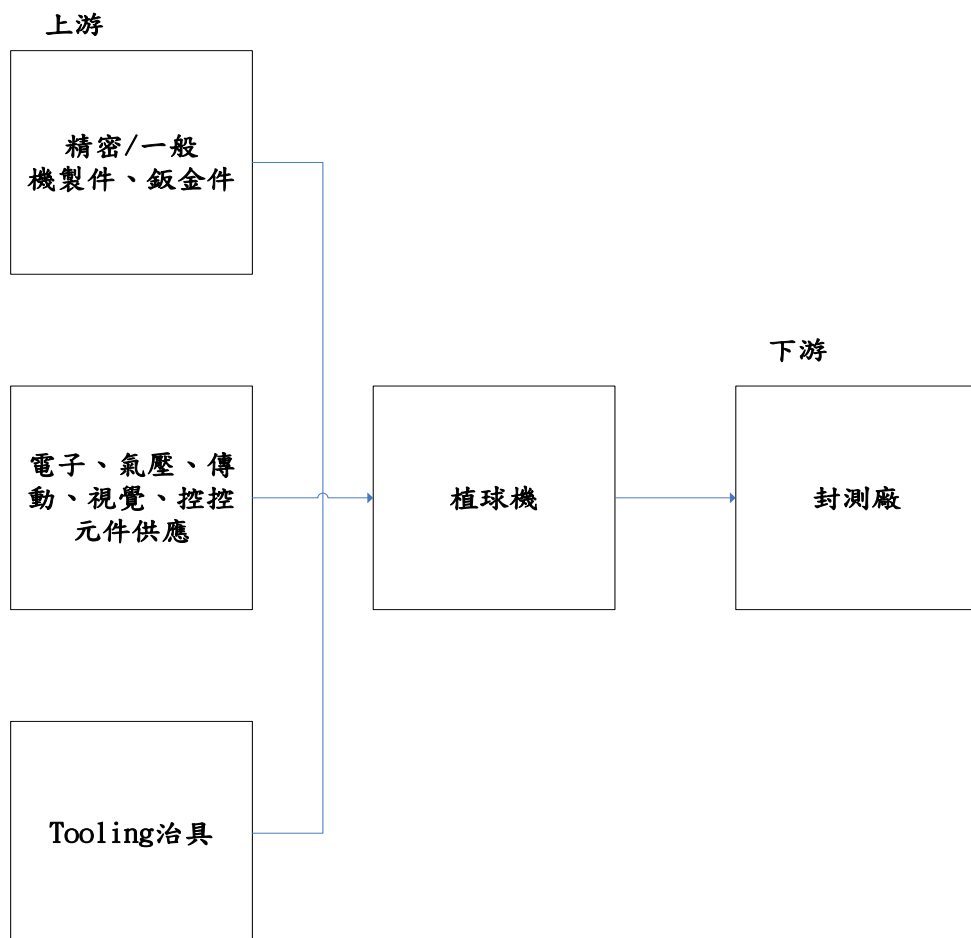
(2) 半導體測試介面板(Hifix, Load Board, Probe Card PCB)



(3) 晶圓切割機



(4) 植球機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所需治具、介面之測試產品，以及相關設備製造及代理商，茲就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 半導體產業技術將持續進化

隨著技術的創新及成本效益的需求，半導體的製程已由 90nm 微縮到 3nm，晶圓尺寸則由 2 吋逐漸加大而目前更朝向 18 吋演進，新的製程及晶圓尺寸的擴大也讓半導體廠持續對相關的製造設備有更新的需求。而在手持式智慧裝置需求持續上升、寬頻及無線網路之逐漸普及、資料雲端化之趨勢下，未來對半導體之功能性也將複雜化，而設備業者除了須配合半導體廠的產能擴大及規格之更新，也需持續提昇設備之穩定性。

而在半導體產業下游之封裝測試技術部份，覆晶封裝將成為未來之趨勢。由於手持行動裝置、記憶體及其他類消費型電子對於銅柱凸塊及微凸塊之需求漸增，再加上該封裝法可配合最新之 3D IC 與 2.5D IC 製程，該封裝技術所帶來晶片之尺寸縮小、低訊號干擾、電性佳、最低連接電路損耗、散熱性優異等優勢，使得消費性電子商品強調輕薄及功能強大之趨勢得以實現，然而該封裝法強調高腳數及細間距之規格也考驗封裝測試設備供應商之技術能力。

(2) 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競爭加遽

台灣於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雖已有過半之市佔率，但其它國家如美國、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仍然對這塊市場虎視眈眈。中國已明確指出強化 IC 封測產業之方向，鼓勵內地廠商投入設備材料國產化以降低中國封測業成本；新加坡政府則持續補助封測設備材料成本，並鼓勵外資投資封測及周邊產業；日本目前已整合 IDM 大廠成立全球第五大 IC 封測公司 J-Device 而美廠 Amkor 也藉由入股 J-Device 達成策略聯盟之目的；馬來西亞則持續強攻中低階封測市場，透過擴大產能強化其議價能力。因此，台灣之半導體封測業者目前雖然全球市佔率已超過 50%，但面臨未來各國之強大競爭，勢必將持續開發先進技術確保競爭優勢並避免淪於價格競爭，而國內相關設備業者，在近幾年在產品技術上逐漸趕上國外水平，加上價格較具競爭力於內銷市場已小有成果，未來於外銷市場亦有發展機會。

(3) 半導體設備之國產化

台灣身為全球半導體生產重鎮，每年對設備之更新及後續技術服務之需求量相當可觀。然而，由於許多半導體設備關鍵技術皆掌握在國外大廠手上且具有專利權保護，故過去總為國外大廠壟斷，即便台廠想介入也僅能從經營代理權著手。然而近年來許多國內原先之代理商開始藉由與半導體大廠之合作經驗開始跨足設備自製，而台灣半導體大廠亦有鑒於三星因韓國政府扶植設備國產化而享有之成本優勢，提高與本土設備製造商之合作研發並提高國產設備接受度，因此未來幾年隨著半導體市場之持續成長及台灣每年龐大之設備支出，國產設備之供應商也將隨之受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4/30
研發費用	93,367	29,52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年度	1. 完成高頻記憶體 IC(DDR3)的測試介面板之設計、開發、量產、銷售。 2. 成功設計高頻之邏輯測試介面板，傳輸速度高於 2Gbps，將繼續往更高傳輸速度發展及設計。 3. 針對輕、薄、小的產品特性，成功開發 TSSOP8(3x4.5) 之整體解決方案。 4. 提昇切割機視覺對位效率。
99 年度	開發完成高頻記憶體 IC(DDR3) 並測數 128 顆 IC 的測試介面板。
100 年度	1. 完成 M6300 之 Change Kit 之設計、開發、量產、銷售，用於 DDR DRAM 之 IC 測試，使其達到最高並測數 256 顆/測試頭。。 2. 量產並測數最高達 1152 sites 測試介面，用於 Nor Flash 之晶圓測試 並達到並測數最高 1152 sites 之水平。 3. 搭配客戶之需求，完成 Driver & IO Shared Socket Board 設計驗證，用於記憶體 IC 測試，可使測試機的並測數倍增，進而降低客戶之測試成本。
101 年度	1. IC 分裝機（挑揀分類機）：將植球的裝置經由自動化動作置入 IC 包裝盤。 2. 設計開發並量產記憶體驅動 IC 之晶圓測試介面板，主要為增加晶圓測試點數。 3. 投入高速記憶體測試機 T5503 測試介面板之設計，主要提供記憶體 IC 測試。 4. 成功設計 USB 3.0 高頻之邏輯測試介面板，將繼續往更高傳輸速度發展及設計，主要提供邏輯 IC 測試。 5. 完成新測試平台 M1 SSV 之晶圓測試介面板之開發、量產、銷售。主要提供晶圓測試，主要提供晶圓測試。 6. 全自動切割機(Jig Saw Engine)：雙主軸，雙工作盤，基板切割機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 更新型植球機能對更小球徑(0.10~0.15mm)的產品做植球，相較於業界水準(0.2mm)更為先進。 2. 在 ATI 的測試平台 T5371/5585/5593 成功開發及量產並測數倍增之測試介面。主要提供記憶體 IC 測試。 3. 成功開發及量產測試平台型號 Kalos 之晶圓測試介面版，使其並測數達 256 顆晶圓。 4. 完成測試平台型號 HP93000 Pin Scale 之 IC 測試介面板之開發、量產、銷售，主要提供邏輯 IC 測試。 5. 全自動切割機(Tape Saw Engine)：結合搬運、切割、清洗功能，能夠用來切割晶圓。 6. 半自動切割機：針對舊型機台強化多方面功能，使該機台之軟體及硬體設計更加使用者導向。
103 年度	1. 半自動雙刀切割機：針對客戶在多工件切割提供高性價比產品。 2. 測試介面 (Hi-Fix)：在 ATI 的測試平台 T5503 成功開發及量產測試介面。主要提供記憶體 IC 測試。 3. 測試介面 (Change Kit)：在 ATI 的分類機平台 M6242 成功開發及量產 512Dut 測試介面。主要提供記憶體 IC 測試。 4. 設計開發完成 High Pin FBGA 1444L 31x31x2.14 測試座。 5. 設計開發完成 fine pitch 0.35 mm pitch QFN 測試座。 6. 設計開發完成 small package DFN4L 1x1 Kelvin contact 測試座。
104 年度	1. 全自動切割機(Tape Saw Engine): 甲、完成高定位精度(<±1um)的雙主軸切割機，主要提供雙刀的切割應用，降低背崩的產生。 乙、導入線上磨刀功能。主要應用於 RDL 及封裝 2. 設計開發完成 Singulation kit。主要為 Hami Singulation kit 與 ASM Singulation kit。 3. 設計開發完成 POP 封裝的 BGA 測試座 4. 設計開發完成以 PCB 測試載板來測試相對應的 IC 的測試治具 5. 設計開發完成 指紋辨識 IC 的測試座及測試載具 6. 設計開發完成 open top 型式的測試座及測試相對應的 PCB 測試模組 7. 設計開發完成 CR260x 系列 IC 測試座測試介面板。 8. 設計開發完成再 T5585 測試平台測試 DDRIII 產品的功能性測試介面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1. 在 ATI 的測試平台 T55033 成功開發及量產並測數倍增之測試介面。主要提供記憶體 IC 測試。 2. 設計開發完成 Chroma 3380 系列 IC 測試座測試介面板。 3. 投入 ATI ND4 驅動 IC 測試平台 PCB 設計開發。 4. 完成 TW350 系列之 Change Kit 之設計、開發、量產、銷售，用於 DDR/MCP IC 測試，使其達到最高並測數 512 顆/測試頭。 5. 成功銷售 Singulation 設備。 6. 設計完成不沾黏與低靜電的 Singulation Kit。 7. 設計完成高平面度的 Jig Saw 工作盤，提供免 TAPE 的半自動設備切割方案。 8. 完成開發 POP 封裝的測試座，以及完成此測試座的工程驗證 9. 設計完成 Heatsink 測試置具，用於 high pin count 的 BGA 封裝的高溫測試 10. 設計開發完成 PCB 模組測試的專用測試置具，縮短使用者 troubleshooting 的工程驗證時程
106 年度	1. 將 ESBC Hi-Fix 架構整合至 T5385 Engineering Hi-Fix 上，提供客戶子母板概念，容易替換 IC 測試板，有效增加規格變更時的靈活性。 2. 完成 T5833 Engineering Hi-Fix 及 DSA Socket board 設計。 3. 完成 0.3mm pitch 386BGA 測試載板，解決客戶 Fine pitch 產品測試需求。 4. 成功研發 6A 電流規格 Power IC 測試載板，達成客戶 6A 電流規格。 5. 完成 ETS88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提供 power 產品測試使用。 6. 完成 Loopback 6GHZ Speed 測試載板設計，解決客戶現有載板無法測試問題。 7. 完成 3360 OSL 1536 chanel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提供高 Pin 數產品測試使用。 8. 成功研發完成 CP 產品以 VPC 介面測試，達成客戶 Fine pitch 產品測試需求。 9. 研發完成 ND4 TYP1 3584 chanel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提供高速及高 Pin 數 CP 產品測試使用。 10. 投入 Teradyne J750EX-HD 邏輯 IC 測試平台 PCB 設計開發。
107 年度	1. 升級全自晶圓切割機功能 a. 佔地面積減少 10%，面寬減少 20%，機台重量降低 25%。 b. 微塵防護設計，全罩式機台，並搭配 FFU 與強水霧分離裝置，有效隔離外來物與抽離切割粉塵，清洗腔體與二流體噴嘴頭設計，更集中有效的沖洗晶圓上的微塵。 c. 採用新一代低震動與低偏擺的切割主軸，提高切割品質。 2. 開發 Panel Jig Saw a. 600mm X 600mm panel 級別的高精度切單機。 b. 搭配二流體、水刀設計，切割粉塵帶走不殘留。 c. 開發風刀移除產品上的水痕。 d. 開發 Pre-alignment 功能，縮短製程時間，增加產能。 3. 開發指紋辨識 IC 的基板半自動測試平台，提供客戶快速完整基

年度	研發成果
	板功能測試。 4. 開發 0.3mm pitch BGA package 產品的雙針測試座, 提供客戶對於 BGA 產品雙針測試的解決方案。 5. 開發 LED 照度測試置具, 提供客戶良好且易於操作的測試置具 6. 成功研發 T5503HS connector (T5593、T5503) 非穿透式之結合方法, 含 SMT 方式 與 魚眼 mounting pin, 以提供客戶 T5503HS DSA 之需求。 7. LP base 加工製程改善: 由原來的 CNC 加工方式改為 “鋁擠式” 成形, 大幅降低成本, 提升產品競爭力 8. 完成研發 T5830es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 T5830es 為工程開發使用機台, 提供記憶體客戶工程開發或樣品測試使用, 多家客戶有此需求。 9. 成功研發 T5503A Hifix 搭 M6541 Handler, 目前 T5503 標準規格為搭配 M6242 Handler, 博磊成功完成需求搭 M6541 提供客戶生產測試。 10. 成功研發 OVT 手機鏡頭產品在 E320 測試之 PCB 介面, OVT 為手機鏡頭產品主要生產者, 博磊成功完成 E320 PCB 介面為 OVT 合格供應商。 11. 完成 T6391 TYPE3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 提供 LCD 產品高速及高接腳數產品測試使用。 12. 成功研發倍頻模組, 能在低速測試平台測試高速產品之功能, 目前已經推廣運用在 T5593 & T5833 機台上, 已有多家客戶有意進行開發。
108 年度	1. 成功研發 T5503HS Hifix 搭 M6242 Handler, T5503HS 滿足新一代 DDR4-SDRAM 與 LPDDR4-SDRAM 記憶體測試需求的解決方案, T5503HS 測試速度最高可達 4.5Gbps, 此速度足以因應現今資料傳輸速度記憶體 4.266Gbps 運作頻率, 博磊成功完成需求搭 M6242 提供客戶生產測試。 2. 成功研發 2.4Ghz RF 產品 Load board PCB 介面, 將提供 RF 產品客戶測試的解決方案。 3. 成功研發 LTX/Credence DX 測試平台之 Probe PCB 介面, 提供 LCD 產品高速及高接腳數產品測試解決方案。 4. 成功研發 Magnum5 測試平台之 Probe PCB 介面, Magnum5 測試系統提供靜態 RAM 存儲器和邏輯設備高並行測試效率, Magnum 最大的配置可提供多達 5120 通道, 提供 500MHz DDR 速率之產品測試使用。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1. 提升晶圓切割機中的”破刀檢測功能”，能檢測出刀片更小破口，確保切割品質。 2. 提升晶圓切割機中的”刀刀磨耗量測功能”，大大提升檢出速度，以增加產能。 3. 提升晶圓切割機中的定位精度，在溫度變化 3°C 內，視覺重現精度 2um，切割精度 3um。 4. 提升晶圓切割機中的”清洗功能”。 5. 綜合以上功能的提升，晶圓自動切割機 1261+，可應用在 CMOS 產品的切割生產。 6. 完成晶圓切割機中的”切環功能”，除了直線切割外，亦可以進行圓形切割。 7. 完成晶圓切割機中的”磨邊功能”，除了直線切割外，亦可以進行邊料拋光。 8. 成功研發在 4.5Gbps 測試速度要求下，將訊號 1 share 4 方式達成訊號擴充，以開發出 256 dut DDR4 記憶體測試介面，提供客戶產能測試的解決方案。 9. 成功研發低電源之測試模組介面，改善 T5503HS 測試機在低電源狀態無法提供穩定電壓輸出，無法測試低電源記憶體問題，提供客戶低電源記憶體產品測試的解決方案。 10. 成功研發 24GHz 毫米波車用雷達測試板開發，提供車用雷達客戶測試的解決方案。 11. 在 Probe PCB 產品部份，成功開發 0.3mm pitch 128dut 垂直探針專板，提供客戶測試的解決方案。
110 年度	1. 成功研發 Chroma 3680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提供 SOC 產品測試使用。 2. 成功研發 Ultra flex 測試平台之 PCB 介面，提供 SOC 產品測試使用。 3. 成功開發 6” /8” 全自動晶圓切割機，MODEL NAME “TS861”，應用在 4”、6”、8” 的晶圓切割。 4. 成功開發 6” /8” /12” 全自動高潔淨度晶圓清洗機 MODEL NAME “TCQ61” 與”TCH61”，應用在 6”、8”、12” 的晶圓清洗。 5. 開發無獨立溫控的預燒爐，IC 均溫可達+- 3 內。
111 年度	1. 完成 TS1231 開發，導入 EtherCAT 運動控制系統。 2. JS3061 Handler 導入 EtherCAT 運動控制系統。 3. 開發 TS1230/TS1231 3 吋刀功能，並完成客戶端驗證。 4. 完成 TCQ61 在 64M CIS wafer 清洗驗證，提升了二流體清洗與腔體防汙能力。 5. 開發全自動 Panel Jig Saw "JS6060"，此為 600mmX600mm panel 的高精度切單機加 Handler 組合，並在客戶端完成驗證。 6. 完成開發 JS3061 3D Inspection 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成為客戶長期的切削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 B. 拓展其他測試領域之國際客戶，發展以產業價值鏈上下游策略聯盟。
- C. 密切掌握市場資訊及客戶需求，積極尋找新設備供應商爭取獨家代理權，以配合產業之變化，並積極開發新興產業創造市場需求。

(2) 生產政策：研發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技術並加強品質管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投入細微工程之研發，透過成功的產品開發，支援事業中心的營運。
- B. 發展其他測試領域之產品。
- C. 技術導向，提供客戶一流的產品與服務。

(4) 營運管理

- A. 經由其他客戶群及測試領域產品的開發銷售，使公司營運更多角化。
- B. 培養公司管理人才，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引進如特殊 IC 測試腳座、晶圓測試用探針卡等高單價、高利潤消耗性零組件，並積極與客戶簽訂年度耗材合約，以提升服務效率創造穩定利潤。
- B. 延伸至上游的晶圓切割封裝開發及驗證等領域，擴大產品線及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廣度及深度。
- C. 擴展現有市場整合行銷通路，積極於潛在市場爭取更多的業務。
- D.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生產政策

建立多樣化的生產能力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以因應客製化產品之要求。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投入高頻產品測試的研發，發展優良的測試介面產品。
- B. 發展多樣化測試平台的測試介面產品。
- C. 對客戶產品提昇測試效益，對既有產品提出改善方案，並將之轉為營業利益。
- D. 開發新一代切割機與植球機，以擴大市場規模。
- E. 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強化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767,192	58.67	994,409	65.87
中國	287,356	21.97	273,140	18.09
新加坡	29,340	2.24	40,963	2.71
美國	11,138	0.85	8,683	0.58
其他國家	212,758	16.27	192,398	12.75
合計	1,307,784	100.00	1,509,5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提供半導體封裝測試介面及晶圓、LED 切割使用，而無論在半導體封裝測試或半導體、LED 產業所需之設備、耗材及零組件均種類繁多，市場上並無針對各類別品項之統計數字可供分析。相較於同業，由於國內設備廠商各有其專業領域，綜觀所有上市櫃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均無與本公司擁有同類型產品線，因此較難在一致性基礎下評估其市場佔有率。

此外，由於本公司具備機電整合之技術能力，且經營團隊於半導體業界已有十數年經驗，專注於客戶關係之經營及提供完整的封測解決方案，逐步累積了競爭之根基，從本公司長期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知名之半導體廠商可得知，本公司之產品與同業間應仍具有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是半導體產業利空消息不斷釋出的階段，包括產能利用率下滑、營收季減率達 1 成以上、獲利指標下跌甚至部分記憶體廠陷入衰退、資本支出萎縮、公司進行裁員或遇缺不補等，此與整體科技產業的趨勢同步。

觀測半導體產業營運，資策會 MIC 提出四個關鍵議題。(1)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過去連三年大幅成長，但 2023 年因市況不佳，晶圓代工廠將調降資本支出、放緩擴產腳步，2023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將趨緩。(2)2022 年下半年 DRAM 供需比持續擴大，價格快速下跌，其中台廠主供利基型產品，跌幅可能會超過標準型產品。(3)預期 2023 年下半年邏輯 IC 封測業務將隨市況逐漸回溫，加上晶片設計複雜度與電晶體數量增加，帶動高階測試需求，有助於提升相關業者營收成長。(4)晶片緊缺大幅緩解，然而供應鏈各應用領域仍面臨不同程度的長短料問題，除此，

車用 MCU 與工控功率半導體產能缺口仍在。地緣政治影響也將持續籠罩 2023 年半導體產業，資策會 MIC 表示，從晶片法案到 CHIP 4 聯盟倡議，顯示美國希望獲得半導體業者更有力的支持，可預見台廠 IC 設計與晶圓代工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將受到更多限制，也會影響台廠全球布局規劃。特別須留意，中國大陸被迫加速自主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開發，約 3~5 年後，其成熟製程將足以威脅台系晶圓代工廠。

觀察半導體產業最新態勢，工研院預測 202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雖面臨國際政經、總體經濟等變因影響，但受惠於 AI、IoT、車用、高效能運算（HPC）等創新應用帶動成長，為臺灣半導體產業在變局當中注入成長的動能，推升臺灣半導體產業在 2022 年度總產值攀升至新臺幣 4.7 兆元，年成長率高達 15.6%，優於全球半導體業平均水準。例如 IoT 技術可跨域發展，從雲端到終端產品應用，而 IC 設計的異質材料供貨，前述技術及產品將有效推升臺灣 IC 產業年產值突破新臺幣 4.7 兆元新里程碑，年成長率達到 15.6%。

依據工研院觀察，下階段半導體成長動能在於新興應用持續催生未來新需求，特別是車用、元宇宙相關議題，導引高效能運算（HPC）為大廠布局重點。在技術面先進製程持續微縮以提高晶片效能外，為克服持續微縮所造成的瓶頸，小晶片模式協同 3D 晶片整合技術，共同合作延續甚至超越摩爾定律。

4. 競爭利基

(1) 勝於國內同業之測試產品研發能力

自民國 90 年起，本公司就致力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相關機台及零件的開發，並持續與客戶合作參與產品研發。除已成功開發出半導體全自動切割清洗機，打入過去皆由國外大廠所壟斷之市場，並於植球機技術上領先國內同業，在測試治具及介面板的設計能力也能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藉由每年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及多年來與國內外半導體大廠的合作經驗，已在半導體封測設備領域擁有專業之技術及產品，並將有機會切入高利基型產品市場。

(2) 良好之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客戶或原廠皆保持長期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尤其因往來客戶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更屬不易。在肯定產品品質、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下，客戶在開發新製程所需產品時，會提出需求，使本公司掌握與客戶共同開發前瞻技術的機會；與供應商部份，本公司除與原廠具有十餘年之合作關係，也定期交流市場需求資訊，本公司亦與委外加工之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並良好之關係。如此一來，除能確保順利銷售產品外亦能藉由良好之合作進一步掌握客戶未來需求及商機。

(3)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除台灣市場之外，也陸續於其它潛力市場如大陸及新加坡佈點並取得銷售實績。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配合大型客戶需求派駐技術人員提供綿密的技術支援服務。相較於部分國內規模較小之競爭對手，本公司之高度客戶導向

服務策略除可配合客戶所需，提供彈性及高效率之售後服務外，亦能獲得更多客戶需求資訊，以利未來獲取更多商機。

(4)具競爭力之訂價策略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自製設備之研發，已獲得成果。尤其在半導體切割清洗及植球機台部份，相較於目前國內半導體大廠習慣採用之國外設備，本公司在產品規格上已能跟上國外大廠但製造成本相對低廉，價格具競爭力以吸引客戶採用。在測試治具部份本公司採客製化並參與設計之商業模式，利於拉高產品附加價值。

(5)優異之機電整合技術

目前國內切入測試機具之廠商，均僅分別專精於機械或電子領域，然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機電整合技術，能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給客戶，進一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之半導體產業前景可期

在數十年的發展之下，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已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在 IC 製造與封測部分產值為全球第一，IC 設計產值則為全球第二。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功能日新月異，未來對 IC 之需求有增無減，而台灣之半導體供應鏈也將得以躬逢其盛。在半導體設備部份，即便目前台灣為全球半導體之生產重鎮，設備卻大幅依賴國外進口導致逆差高達 96.8 億美元，自製率尚未滿一成，主因過去國內和國外廠商之技術落差仍大。然而近年來國內半導體設備廠商的技術已逐漸有所突破，加上半導體大廠也有意藉此壓低成本，未來將有機會進一步成長。

除在一般 IC 封測相關設備產業外，快閃記憶體(Flash)的需求也將於未來持續成長，本公司近幾年積極投入記憶體及邏輯 IC 的測試介面產品，目前在記憶體測試介面產品已有不錯的營收，在邏輯測試部份亦有技術上之突破，可望增益其營運規模。

B.測試介面及治具之客製化需求

本公司除了一般標準測試介面外，亦有客製化之測試介面及治具產品。由於客製化測試治具介面產品一般而言須在 3 週內交貨，這顯示本公司之技術能量及彈性交期之配合能力深受客戶信賴。

C.優異之後勤支援能力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產品主要來自國外大廠，且銷售對象亦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對後續技術服務水準皆要求甚嚴。而本公司之自製產品技術來自於公司本身，因此在產品設計及特性上也都能充分掌握。代理產品部份本公司由於與原廠合作關係已久，除與原廠之工程師合作默契極佳外，對產品之後續技術服務上亦相當了解。而近幾年來從主要客戶皆為長期配合之模式可看

出本公司之後勤支援能力倍受客戶肯定。

D. 客戶群皆為國內外大廠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皆為國內外半導體封測、記憶體及發光二極體大廠，客戶都已在自身專業領域經營長久，而在近年來科技產業大者恆大且併購風氣盛行之下，與大廠保持長久且穩固的合作關係及默契更形重要。而以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良好口碑基礎下，有機會隨著國內外大廠擴張的腳步再進一步獲取市佔率。

(2) 不利因素

A. 同業競爭激烈

由於半導體產業整體供應鏈已趨成熟，加上國內設備廠近幾年加強投入研發逐漸趕上國外大廠或其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故產品上無論在價格或品質上面臨國內外廠商的競爭。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發展更先進之製程產品，以增強客戶認同度並維持競爭優勢。
- b. 高度客戶導向之服務。除台灣市場外，本公司已於大陸蘇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服務據點，未來亦將跟隨客戶擴廠腳步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鞏固本公司於客戶供應鏈中之角色。
- c. 拓展自製品之市場及服務。由於自製品於成本上較國外競爭對手佔有優勢，且公司在機構上及技術上的掌握度較高，再加上提供後勤支援上的較為便利，將能進一步強化競爭力並避免淪於單純價格競爭局面。

B. 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

研發人才在半導體產業屬於相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擁有優於同業的技術不但是獲利的保證，也是公司能在市場上長久發展的基礎。但成熟的研發人員必須透過長期不斷的經驗累積來鍛鍊，而本公司之產品線亦較為特殊，因此擁有成熟技術之該領域研發人員較不易自市場上取得。

因應措施：

透過各項員工福利制度之推展，提供健全的內部訓練課程及穩定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忠誠度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C. 半導體切割機台之轉換門檻較高

目前半導體切割機市場幾乎由日系大廠寡占，且由於半導體切割屬破壞性製程，較不易說服客戶轉換機台供應商。

因應措施：

- a. 初期藉由價格具競爭力之優勢及在地化即時服務等優勢說服台灣大廠先測

試採用，待機台穩定性獲客戶認可後再進一步打入其供應鏈。

- b. 在機台應用面及功能面持續擴大創新，擴大潛力市場。藉由過去切割機之銷售實績及銷售其他商品時所累積之客戶滿意度，展現本公司專業技術能力，以強化客戶信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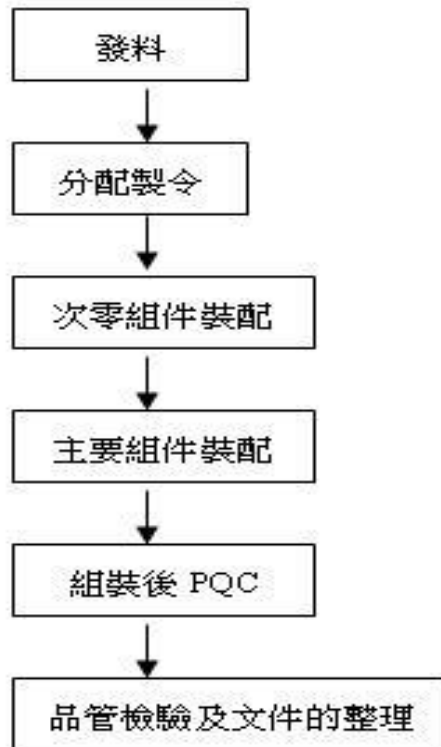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 別	產品名稱	重 要 用 途
測試產品- 測試治具	Change Kit	將待測 IC 自動傳送至待測位置，並能在良好的定位及接觸傳導情況下完成後段測試。
測試產品- 測試介面板	Hifix	提供 Memory IC 與測試平台間的測試介面。
	Load Board	提供 Logic IC 與測試平台間的測試介面。
	Probe Card PCB	供空 PCB 板給針廠完成佈支針，完成前段 Wafer 之測試。
設備產品	晶圓切割機	晶圓切割機廣泛用於封裝製程。在前段的應用主要是將晶圓切割成一顆一顆的晶粒(chip)；而後段的應用則是將封裝好的基板分割成一顆一顆的元件(device)。
設備產品	植球機	植球機係將微小錫球(Solder Ball)精密置放於 IC 載板(Substrate)，而形成元件的外接腳。
設備產品	氣體偵測設備	主要用於監控工廠內可燃氣體、有毒氣體或氧氣等，適用於半導體、製藥及化工產業。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測試治具(Change Kit)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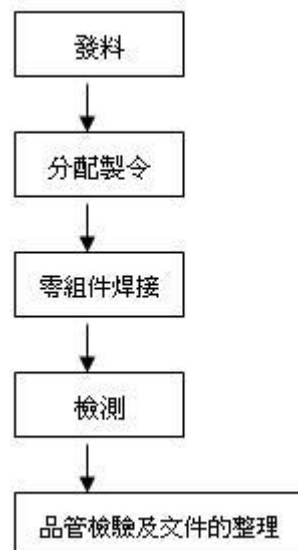
(2) 測試介面板(Hifix)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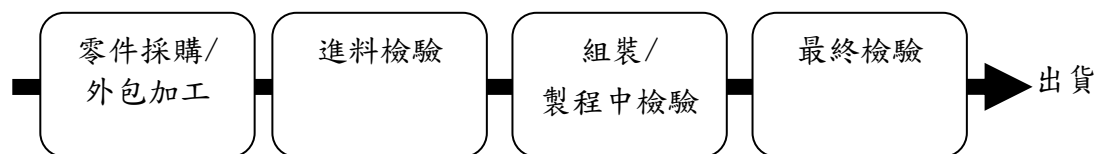
(3) 測試介面板(Lord Board 、 Probe Card PCB)

作業流程



(4) 晶圓切割機、植球機：

封裝設備的生產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在取得合格零件後，進行高精度的組裝。



組裝過程中需使用下列量測設備進行精度調校：雷射干涉儀、二次元、千分表、花崗岩平台…等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加工件	乾供應商(註)	良好
PCB 板	丙供應商(註)	
探針	Megatouch(註)	
測試連接座	甲 1 供應商 (註)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以代號為之。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戊供應商	126,214	14.51%	—	戊供應商	265,084	28.84%	—	戊供應商	66,710	26.49%	—
2	—	—	—	—	—	—	—	—	亥供應商	38,073	15.12%	—
	其他	743,814	85.49%	—	其他	654,172	71.16%	—	其他	147,029	58.39%	—
	合計	870,028	100%	—	合計	919,256	100%	—	合計	251,812	1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至 109 年底佔其總發行股數 65.68%，該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為戊供應商、亥供應商，主要是代理該供應商產品並向其購買後續維修零件。

2. 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I 客戶	173,240	13.25%	—	I 客戶	187,817	12.44%	—	AJ 客戶	51,586	13.40%	—
2	其他	1,134,544	86.75%	—	其他	1,321,776	87.56%	—	I 客戶	46,411	12.06%	—
3	—	—	—	—	—	—	—	—	AK 客戶	38,931	10.11%	—
4	—	—	—	—	—	—	—	—	其他	247,998	64.43%	—
	合計	1,307,784	100%	—	合計	1,509,593	100%	—	合計	384,926	1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1) 111 年 I 客戶因廠務及機台生產需求，向我司及子公司購置廠務設備及植球機零件。

(2) 112 年第一季 AJ 客戶因廠務維護需求向我司購置廠務設備備品及維修服務；I 客戶因廠務及機台生產需求，向我司及子公司購置廠務設備及植球機零件；AK 客戶因廠務維護及生產需求，向我司及子公司購置廠務設備及測試產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顆/片/台/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測 試 產 品	(註 1)	673,170	207,169	(註 1)	227,182	187,202

設備產品(註2)	(註1)	42,711	496,850	(註1)	6,493	480,300
其他(註3)	(註1)	49,191	80,090	(註1)	350,621	275,523
合 計			784,109			943,025

註1：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客制化為主，並自行設計開發且多為委外生產，產品搭配之零組件各異，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其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註2：設備產品包含切割機、植球機、清洗機、IC 預燒測試設備、廠務設備及設備相關配件等，其單位規格不同，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3：其他產品主要自製其他零組件，其單位規格不同，產量不具比較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零件：個；PCB：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測試產品-自製	124,722	172,432	220,939	95,504	92,351	157,381	38,514	78,350
測試產品-經銷	92,191	46,871	235,327	27,024	110,286	71,636	258,393	46,061
設備產品-自製	2,509	52,375	10,776	253,723	1,788	71,638	5,046	265,112
設備產品-經銷	24,739	380,168	24,863	134,927	45,919	567,682	5,023	90,420
維修收入	27,196	115,346	306	22,030	25,988	126,072	344	14,909
其 他	0	0	544	7,384	0	0	643	20,332
合 計	271,357	767,192	492,755	540,592	276,332	994,409	307,963	515,184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 (1)110 年度客戶廠務設備及設備相關配件需求增加，使 111 年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 (2)設備產品包含切割機、植球機、清洗機、IC 預燒測試設備、廠務設備及設備相關配件等，產品線眾多，各客戶所需要之機台種類亦不同，客製化程度高，且客戶製程需求及產品用途之不同而差異較大，故無法以統一之計量單位基礎作比較。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51	44	43
	一般員工	250	233	226
	合計	301	377	269
平均年歲		38.01	38.81	38.47
平均服務年資		7.24	8.09	7.98
學歷 分佈 比率	碩士	16.28%	15.16%	14.13%
	大學(專)	73.09%	71.84%	72.86%
	高中以下	10.63%	13.00%	13.0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擬定及推展，主要係為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健康，藉由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使得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促使各項活動更為出色、更為實際，以期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公司亦能體認員工係公司成長之重大動力，除上述組織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①視生產及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
- ②辦理員工認股，共同參與經營，以期更凝聚向心力。
- ③辦理勞保及健保事宜，以穩定工作心情。
- ④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舒展心情，發揮工作效率。
- ⑤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以犒賞員工年來之辛勞。
- ⑥員工訓練，讓員工早日進入工作狀況，發揮實力。
- ⑦三節禮金：員工結婚、生育、慶生補助。
- ⑧喪葬慰問金(包含父母、配偶、子女等)
- ⑨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每年定期安排消防訓練課程，提供消防安全及危機應變處理方式之專業知識。
 - B. 辦公環境內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廣播系統及逃生設備，含滅火器、緩降梯、逃生指示、緊急逃生門等。
 - C. 辦公室內備有急救箱及防疫物資。
 - D.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的專門人員進行安排、規劃課程(包含公司委託其他單位、機關協辦之訓練課程)等專業職能的教育訓練，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所有員工之素質、充實基礎知識、並增進工作技能，以發揮員工潛在之能力，及配合法令之宣導。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等，以滿足員工自我實現的個人需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專戶內，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5)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意見提案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為鼓勵員工踴躍提案，依其影響程度發給不等之獎勵金，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應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設有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訂、執行及風險管理，由具有資安領域經驗的資訊同仁監督評估公司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

2. 本公司在資通安全政策方面，已訂定『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作業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本公司的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說明：

(1)系統安全監控

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2)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控制

公司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版本或病毒碼。

(3)軟體輸入控制

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並定期檢查系統使用者是否使用非法軟體。

(4)網路服務及使用者之控制

公司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

使用。員工離職或其他原因而成為非合法授權使用者時，資訊人員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銷其帳號及權限。

(5)防火牆之安全管理控制

(6)網路線路備援與系統備援控制

(7)網路入侵之處理控制

資訊人員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若有異常狀況應呈報權責主管處理

(8)資訊硬體之管理

電腦因人員離職或損壞繳回資訊單位時，資訊人員清除電腦硬碟資料，避免重要資料不當複製或外流。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	105.11.30-115.11.30	長期擔保放款	不可變更資金用途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03.19-112.03.19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1.12.27-112.12.27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11.11.29-112.11.29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新光銀行	111.01.26-112.01.26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11.06.27-112.06.27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1.03-112.01.03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1.03.23-112.03.23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1.02.17-112.02.17	短期信用融資	無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11.11.30-112.11.30	短期信用融資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 年度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286,508	1,160,675	1,374,338	1,603,433	1,684,451	1,728,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113	121,766	144,638	148,417	143,656	141,328
無形資產		98,301	97,855	56,626	56,413	56,110	56,082
其他資產		64,855	150,492	84,963	88,325	188,393	177,159
資產總額		1,574,777	1,530,788	1,660,565	1,896,588	2,072,610	2,102,68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29,730	610,165	695,215	891,902	1,026,859	1,041,161
	分配後	665,434	645,869	741,120	942,908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80,697	79,608	68,934	67,266	68,305	57,69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10,427	689,773	764,149	959,168	1,095,164	1,098,852
	分配後	746,131	725,477	810,054	1,010,174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5,905	729,106	765,203	821,227	853,256	868,033
股本		517,760	510,060	510,060	510,060	510,060	510,060
資本公積		85,065	81,293	81,293	81,293	81,293	81,29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1,240	145,230	185,088	242,800	257,437	271,809
	分配後	95,536	109,526	139,183	191,794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5,310	-7,477	-11,238	-12,926	4,466	4,871
庫藏股票		-2,850	—	—	—	—	—
非控制權益		138,445	111,909	131,213	116,193	124,190	135,79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64,350	841,015	896,416	937,420	977,446	1,003,830
	分配後	828,646	805,311	850,511	886,414	（註 2）	（註 2）

註 1：107 年~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數。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65,521	1,180,354	1,198,503	1,307,784	1,509,593	384,926
營業毛利	432,906	461,393	474,504	523,675	566,568	128,342
營業損益	69,526	84,880	124,569	148,720	159,281	20,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	1,503	33,063	6,933	-20,463	15,440
稅前淨利(損)	68,897	86,383	157,632	155,653	138,818	35,6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3,996	72,260	116,528	127,550	90,281	25,9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996	72,260	116,528	127,550	90,281	25,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86	-4,098	-4,110	-4,362	18,890	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10	68,162	112,418	123,188	109,171	26,3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6	53,698	76,624	107,678	64,145	14,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20	18,562	39,904	19,872	26,136	11,6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727	49,770	72,737	101,929	83,035	14,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83	18,392	39,681	21,259	26,136	11,607
每股盈餘	0.71	1.05	1.5	2.11	1.26	0.28

註：107 年~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10,764	675,667	722,031	848,822	829,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72	110,380	106,701	110,610	109,00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30,701	441,660	505,139	532,171	694,497
資產總額		1,253,937	1,227,707	1,333,871	1,491,603	1,633,41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50,591	430,478	503,239	608,582	715,551
	分配後	486,295	466,182	549,144	654,487	（註2）
非流動負債		77,441	68,123	65,429	61,794	64,60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28,032	498,601	568,668	670,376	780,160
	分配後	563,736	534,305	614,573	716,281	（註2）
股本		517,760	510,060	510,060	510,060	510,060
資本公積		85,065	81,293	81,293	81,293	81,29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1,240	145,230	185,088	242,800	257,437
	分配後	95,536	109,526	139,183	196,895	（註2）
其他權益		-5,310	-7,477	-11,238	-12,926	4,466
庫藏股票		-2,85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25,905	729,106	765,203	821,227	853,256
	分配後	690,201	693,402	719,298	775,322	（註2）

註1：107年~111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2：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數。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15,974	488,111	523,419	462,841	510,066
營業毛利	186,855	197,846	181,622	170,779	173,781
營業(損)益	12,790	23,834	13,687	10,517	-5,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75	29,864	66,733	97,751	85,475
稅前淨利(損)	36,865	53,698	80,420	108,268	80,1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6,276	53,698	80,420	108,268	80,1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276	53,698	76,624	107,678	64,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49	-3,928	-3,887	-5,749	18,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27	49,770	72,737	101,929	83,135
每股盈餘	0.71	1.05	1.5	2.11	1.26

註：107 年~111 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5.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7~111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7~111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7.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07~111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8.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07~111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陳枝凌、陳燦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枝凌、陳燦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枝凌、陳燦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枝凌、陳燦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陳枝凌、陳燦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
106 年度因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陳世元、巫貴珍會計師更換為陳枝凌、陳燦煌會計師。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1	45.06	46.02	50.57	5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5.35	756.06	667.42	676.93	727.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30	190.22	197.69	179.78	164.04
	速動比率	144.58	136.45	149.63	116.38	98.07
	利息保障倍數	10.32	11.92	23.10	23.77	17.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7	3.35	2.99	3.15	4.26
	平均收現日數	127.18	108.95	122.07	115.87	85.68
	存貨週轉率 (次)	2.31	2.16	2.35	1.88	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6	4.96	6.54	5.67	5.94
	平均銷貨日數	158.01	168.98	155.32	194.14	21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27	9.56	9.00	8.93	10.34
	總資產週轉率 (%)	0.74	0.76	0.75	0.74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9	5.06	7.66	7.48	4.90
	權益報酬率 (%)	6.18	8.47	13.41	13.91	9.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3.31	16.94	30.90	30.52	27.22
	純益率 (%)	4.63	6.12	9.72	9.75	5.98
	每股盈餘 (元)	0.71	1.05	1.50	2.11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20	18.33	2.01	9.03	1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5)	18.45	34.26	(13.82)	27.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3)	9.09	(2.16)	3.33	8.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	3.31	2.43	2.17	2.28
	財務槓桿度	1.12	1.10	1.06	1.05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免分析)：

財務比率	110年比率	111年比率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	23.77	17.09	(28.10%)	因111年稅前淨利減少、利息費用增加，以致該比率下降。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4.26	35.24%	因111年陸續收回應收款項，銷貨淨額略增，且平均應收款項減少，以致該比率上升。
平均收現日數	115.87	85.68	(26.06%)	因111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10年增加，以致平均收現天數減少。
資產報酬率 (%)	7.48	4.9	(34.49%)	因111年稅後淨利減少，以致該比率降低。

財務比率	110年 比率	111年比 率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權益報酬率(%)	13.91	9.43	(32.21%)	因111年稅後淨利減少，以致該比率降低。
純益率(%)	9.75	5.98	(38.67%)	因111年稅後淨利減少，以致該比率降低。
每股盈餘(元)	2.11	1.26	(40.28%)	因111年稅後淨利減少，以致該比率降低。
現金流量比率 (%)	9.03	13.64	51.05%	因111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以致該比率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82	27.28	297.40%	因111年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致該比率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3	8.49	154.95%	因111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以致該比率增加。

註 1：107~111 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7~111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3.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1	40.61	42.62	44.94	47.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4.26	722.26	778.47	798.32	842.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74	156.96	143.48	139.48	115.98
	速動比率	106.34	109.39	100.05	72.22	58.75
	利息保障倍數	6.53	9.18	13.67	18.64	1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77	1.84	1.85	1.73	2.71
	平均收現日數	206.21	198.37	197.3	210.98	134.69
	存貨週轉率 (次)	1.52	1.37	1.69	0.99	0.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9	5.55	7.5	3.94	4.1
	平均銷貨日數	240.13	266.42	215.98	368.69	41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6	4.38	4.82	4.26	4.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0.39	0.41	0.33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2	4.75	6.38	7.97	4.54
	權益報酬率 (%)	4.96	7.38	10.26	13.57	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12	10.53	15.77	21.23	15.72
	純益率 (%)	7.03	11.00	14.64	23.26	12.58
	每股盈餘 (元)	0.71	1.05	1.5	2.11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9)	3.91	(12.29)	(15.24)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77)	(65.14)	(66.83)	(69.73)	(7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96)	(2.14)	(10.61)	(14.3)	(2.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7	5.82	9.7	11.81	(22.6)
	財務槓桿度	2.09	1.38	1.86	2.4	0.3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免分析)：

財務比率	110年比率	111年比率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	18.64	10.46	(43.88%)	因111年所得稅費用較110年增加，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也因而較低。
應收帳款週轉率 (次)	1.73	2.71	56.65%	因111年陸續收回應收款項，銷貨淨額略增，且平均應收款項減少，以致該比率上升。
平均收現日數	210.98	134.69	(36.16%)	因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致收現日數減少。
資產報酬率 (%)	7.97	4.54	(43.04%)	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以致相關比率皆下降。

財務比率	110年比率	111年比率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權益報酬率(%)	13.57	7.66	(43.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3	15.73	(25.95%)	
純益率(%)	23.26	12.58	(45.92%)	
每股盈餘(元)	2.11	1.26	(40.28%)	
現金流量比率(%)	(15.24)	3.26	121.39%	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致該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	(2.87)	79.93%	
營運槓桿度	11.81	(22.6)	(291.36%)	因111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以致該比率下降。
財務槓桿度	2.4	0.39	(83.75%)	

註 1：107~111 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107~111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9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00～16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64～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3,433	1,684,451	81,018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751	76,399	(37,352)	(32.84)
應收帳款淨額	378,768	314,762	(64,006)	(16.90)
存貨	527,772	611,242	83,470	15.82
非流動資產	293,155	388,159	95,004	3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17	143,656	(4,761)	(3.21)
資產總額	1,896,588	2,072,610	176,022	9.28
流動負債	891,902	1,026,859	134,957	15.13
合約負債	148,910	232,649	83,739	56.23
非流動負債	67,266	68,305	1,039	1.54
負債總額	959,168	1,095,164	135,996	14.18
股東權益總額	937,420	977,446	40,026	4.2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1年因處份部分短期投資，故金額較110年減少。				
2. 非流動資產：111年因購置位在大陸的廠房而預付房地款，故金額較110年增加。				
3. 合約負債：因自製與經銷之設備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預收客戶貨款，111年底金額較110年增加。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848,822	829,913	(18,909)	(2.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298	180,349	97,051	11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878	57,450	(39,428)	(40.70)
應收帳款-淨額	194,971	126,355	(68,616)	(3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415	20,770	(9,645)	(3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8,426	31,984	3,558	12.52
非流動資產	642,781	803,503	160,722	25.00
資產總額	1,491,603	1,633,416	141,813	9.51
流動負債	608,582	715,551	106,969	17.58
合約負債	34,969	42,720	7,751	22.17
非流動負債	61,794	64,609	2,815	4.56
負債總額	670,376	780,160	109,784	16.38
股東權益總額	821,227	853,256	32,029	3.9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111年因逾期應收帳款陸續收回，使存款增加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1年因處份部分短期投資，故金額較110年減少。				
3. 應收帳款-淨額：110年銷貨予客戶設備類產品收款天期較長，在111年設備類產品應收帳款陸續收款，以致111年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4. 非流動資產：因代子公司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預付房地款，致111年非流動資產增加。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07,784	1,509,593	201,809	15.43
營業成本	784,109	943,025	158,916	20.27
營業毛利	523,675	566,568	42,893	8.19
營業費用	374,955	407,287	32,332	8.62
營業淨利	148,720	159,281	10,561	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68	3,693	(10,075)	(73.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35	24,156	17,321	253.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5,653	138,818	(16,835)	(10.82)
所得稅費用	28,103	48,537	20,434	72.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7,550	90,281	(37,269)	(29.2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成本：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 15.43%，因產品組合變化所致，111 年營業成本較 110 年增加 20.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10 年因處份部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份利益，此外針對尚未處份之金融資產認列評價利益。111 年無此類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11 年處分部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份損失，且原 110 年所認列的評價利益於 111 年回轉，再加上針對尚未處份之金融資產認列評價損失，以致 111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10 年增加。

所得稅費用：111 年度因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較 110 年增加，故當期所得稅費用提高，此外，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獲利增加，故遞延所得稅費用也因而提高，以致 111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111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均較 110 年增加，以致稅後淨利減少。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2,841	510,066	47,225	10.20
營業成本	292,195	337,673	45,478	15.56
營業毛利	170,779	173,781	3,002	1.75
營業費用	160,262	179,098	18,836	11.75
營業淨利	10,517	(5,317)	(15,834)	(150.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887	93,949	(9,938)	(9.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36	8,474	2,338	38.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268	80,158	(28,110)	(25.96)
所得稅費用	590	16,013	15,423	2,61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7,678	64,145	(43,533)	(40.4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淨利：110 年呆帳損失之迴轉金額較大，以致該年度整體營業費用降低 111 年因呆帳損失迴轉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以致營業費用較高，故營業淨利相對減少。

稅前淨利：因 111 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增加，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以致稅前淨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獲利增加，故遞延所得稅費用也因而提高，以致 111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

稅後淨利：因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且所得稅費用增加，以致稅後淨利減少。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客戶未來一年預估訂單量而定。預計未來一年與前一年度相近，差異不大，且目前本公司財務健全，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金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33,041	140,036	58,091	591,132	-	-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0,036 仟元，主係因預收貨款增加及應收帳款實際收款轉為現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3,462 仟元，主要係因預付房地款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4,109 仟元，主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非控制權益變動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2-個體)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0,349	20,651	80,431	260,780	不適用	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 112 年第一季隨著客戶訂單減少及產業淡季因素，相關營業活動現金收入較少，隨著市場拓展，預估 112 年下半年度將較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將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收取子公司之股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主係因增加短期借款，以致現金淨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2,330	獲利主要係因客戶的需求增加。	—	—
Zen Voce (Pg) Sdn. Bhd.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後服務	13,634	獲利主要係因當地客戶的機台維修及耗材需求增加。	—	—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ingapore)	測試、一般設備及工程的製造與銷售	31,730	獲利主要係因當地客戶的機台維修及耗材需求增加。	—	—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控股	5,163	為控股公司，因其下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獲利，以致該公司也為獲利	—	—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安裝及維修業務	76,146	銷售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本業營運穩定獲利	—	—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後服務	5,265	銷售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本業營運穩定獲利	—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2,251	698	2,640
利息支出	7,132	6,835	8,627
營業收入淨額	1,198,503	1,307,784	1,509,593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188%	0.053%	0.175%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595%	0.523%	0.571%

資料來源：109、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三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595%及0.523%及0.571%，對公司影響甚微。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走勢或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較優惠的利率，藉由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銷貨報價多以美元為計價方式，且進貨以美元計價為大宗，應收付款項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銷貨收入及獲利略有影響，本公司為降低匯兌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客戶貨款及供應商購料款盡量採同一幣別，運用應收應付款項自然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持續利用遠期外匯來規避貨款收付期間匯率的波動，達到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因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及良好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因應孫公司博磊蘇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之資金周轉需求，對孫公司博磊蘇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100萬美金，合約於112年12月7日到期。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程序，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係因該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一仟萬元以為營運週轉金，因本公司為其持股100%母公司，因應銀行要求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博磊科技遠期外匯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於101年因避險性需求，曾辦理遠期外匯交易，已按照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入帳。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是以自有技術來建立品牌與公司形象，對研發的投入亦是不遺餘力。本公司將持續在112年投入研發經費，主要用於新製程與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基於過去幾年市場開發的經驗，本公司已經與客戶有良好的互動關係，產品開發均能切中客戶的應用與需求。此外每年度仍將投入約當營收4.0%~6.0%之經費厚植公司的研發工程實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策略因應之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掌握市場趨勢，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投入相當之發展經費與人力以從事研究發展、提升產品效能及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度並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逾 30%以上之情事，亦無對單一集團有進貨比重超過 50%，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30%以上之情事，亦無對單一集團有銷售比重超過 50%，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證期局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93 頁至第 98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64 頁至第 234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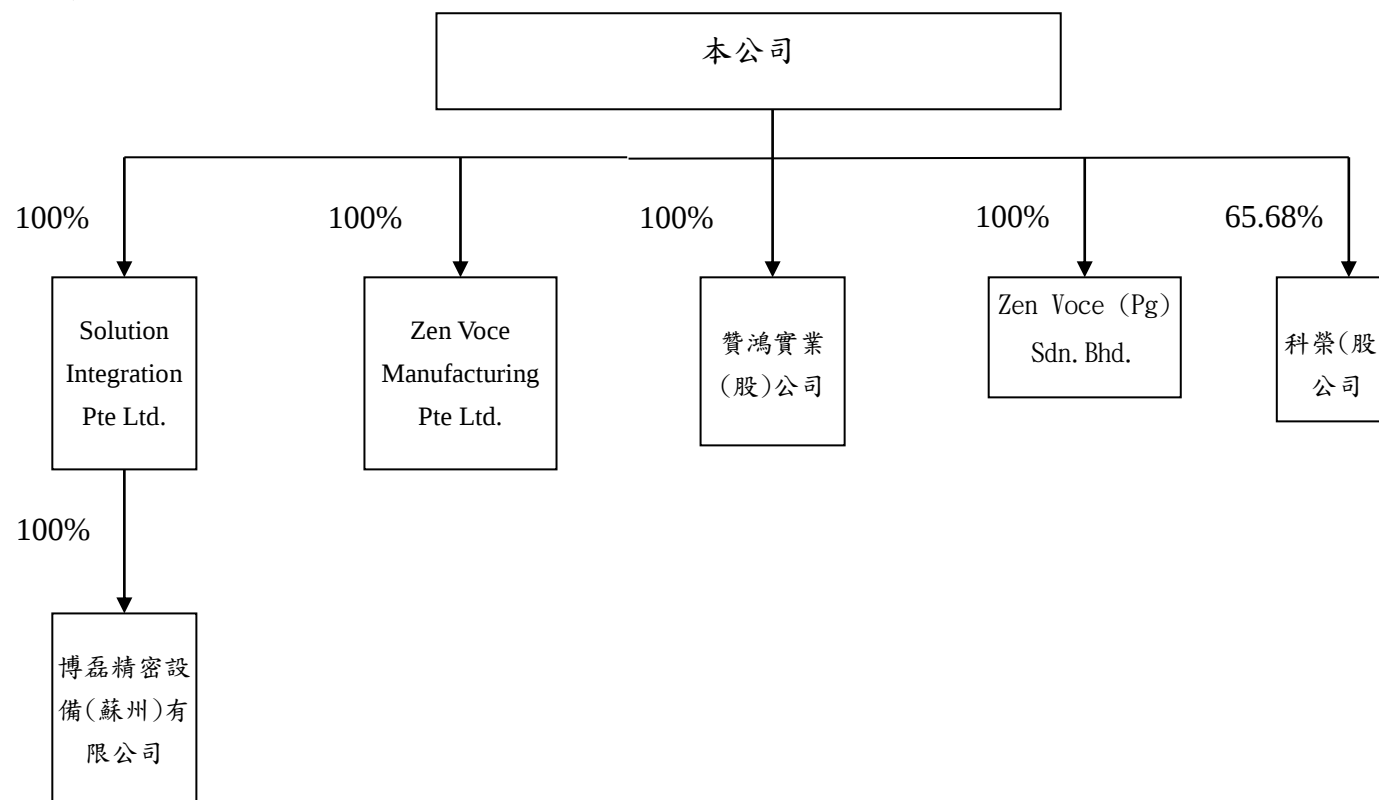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壹、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05.19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精工路 53 號 2 樓	5,000	國際貿易業務
Zen Voce (Pg) Sdn. Bhd.	2015.06.18	SSY BUILDING@SENTRAL, LEVEL 2, 2AJALAN USJ SENTRAL 3, USJ SENTRAL, PERSIARAN SUBANG 1,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1,000,000 馬來西亞幣元	半導體相關設 備及耗材的設 計、研發及銷 後服務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996.09.04	Blk 5004, Ang Mo Kio Ave5, #04-06, TechnologyII, Singapore 569872	1,000,000 新加坡幣元	測試、一般設 備及工程的製 造與銷售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2000.06.02	Blk 5004, Ang Mo Kio Ave 5, #04-07,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2	2,659,000 新加坡幣元	控股及加工製 造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 限公司	2006.02.20	蘇州工業園區星漢街 5 號騰 飛新蘇工業坊 A 幢 1 樓 14/15 單元	1,910,000 美元	半導體相關設 備及耗材的設 計、研發及售 後服務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1979.08.13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精工路 53 號 3 樓	139,063	代理國內外廠 商產品之報價 投標經銷、安 裝及維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機械安裝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務、機械設備製造業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國際貿易業務、轉口貿易業務、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及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 例)
贊鴻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博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李篤誠 林文欽 鄭文杰 林素真	500,000 股	100.00%
Zen Voce (Pg) Sdn. Bhd.	出資者名稱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博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Lee Tu-Chen Lin Wen-Chin Teo Chee Yong	1,000,000 馬來西亞幣元	100.00%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出資者名稱 Director Director	博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Lee Tu-Chen Tan Kian Soon	1,000,000 新加坡幣元	100.00%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出資者名稱 Director Director	博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Lee Tu-Chen Tan Kian Soon	2,659,000 新加坡幣元	100.00%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負責人/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代表人： 林文欽 李篤誠 鄭文杰 林素真 陳啟華	1,910,000 美元	100.00%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博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李篤誠(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林文欽(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鄭憲聰 鄭文杰	8,676,501 股	65.68%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 註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 註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註4. 以上各關係企業部份未設總經理，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博磊科技(股)公司	510,060	1,633,416	780,160	853,256	510,066	(5,317)	64,145	1.26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786	1,572	9,214	7,460	2,055	2,330	4.66
Zen Voce (Pg) Sdn. Bhd(註 8).	8,116	44,730	16,930	27,799	86,764	17,527	13,636	—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26,532	192,384	29,327	163,057	171,332	36,334	31,730	—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註 6)	60,197	68,425	647	67,778	—	(102)	5,161	—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註 7)	60,825	228,854	160,829	67,995	198,819	9,583	5,265	—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139,063	637,631	275,774	361,857	598,613	95,858	76,146	5.76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 以上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 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 報表日兌換率：新台幣：新加坡幣=1：22.87 ；加權平均匯率：1：21.68

新台幣：馬幣=1：6.9586；加權平均匯率：1：6.7735

新台幣：美元=1：30.7225；加權平均匯率：1：29.8909

註 6.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之資本額係原始資本額 SGD 100,000(折算匯率為 20.41)、97 年增資 SGD 1,200,000(折算匯率為 22.695)及 99 年增資 SGD 700,000(折算匯率為 22.8443)及 107 年增資 SGD 659,000(折算匯率為 22.656)

註 7.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係原始資本額 SGD 1,386,585(折算匯率為 21.566)、99 年增資 SGD 700,000(折算匯率為 22.8443)及 107 年 SGD 639,000(折算匯率為 22.656)

註 8. Zen Voce (Pg) Sdn. Bhd 之資本額係原始資本額 MYD2 元(折算匯率為 7.5)、105 年 1 月增資 MYD499,998 元(折算匯率為 8.00436)及 105 年 8 月增資 SGD500,000 元(折算匯率為 8.22776)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梁振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558,098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68,096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90,002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4%。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五)。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民國一一一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投資餘額為 27,799 千元，佔資產總額 1.70%，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 13,636 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15.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陳燦煌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349	11	\$ 83,29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450	4	96,87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6,355	8	194,971	13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六(四)、二十一	1,878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770	1	30,41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	-	1,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984	2	28,42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0	-	1,331	-
130X	存貨	六(五)	390,002	24	385,864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四)	19,515	1	23,4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	-	2,9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0,913	51	848,822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0,770	34	473,70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9,006	7	110,61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955	-	3,320	-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六(七)	98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2,184	3	44,3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4,929	1	10,840	1
1933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六(四)	1,621	-	-	-
1937	催收款	六(四)	-	-	-	-
1960	預付房地款	六(七)	71,056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3,503	49	642,781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3,416	100	\$ 1,491,60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凌及陳耀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0,000	28	\$	407,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42,720	3		34,969	2
2170	應付帳款			63,843	4		89,0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71	-		4,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7,169	3		53,51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9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998	-		4,046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四)		311	-		2,2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83	-		2,3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0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七		77,233	5		6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5,551	44		608,582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167	2		39,1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807	2		21,2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222	-		9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13	-		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09	4		61,794	5
2XXX	負債總計			780,160	48		670,376	45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31		510,060	34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5		81,2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89	4		50,9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6	1		11,2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22	11		180,635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7,437	16		242,800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6	-		(12,92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466	-		(12,926)	-
3XXX	權益總計			853,258	52		821,227	5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3,416	100	\$	1,491,60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耀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07,852	100	\$ 479,851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3,864)	(1)	(22,171)	(5)
4190	減：銷貨折讓		(20)	-	(469)	-
4310	租賃收入		540	-	-	-
4670	維修收入		5,558	1	5,639	1
48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10,866	100	462,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37,673)	(66)	(292,195)	(63)
5900	營業毛利		172,393	34	170,646	3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4)	-	(46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462	-	594	-
5990	營業毛利淨額		173,781	34	170,779	37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210)	(10)	(46,401)	(10)
6200	管理費用		(36,227)	(7)	(41,8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400)	(18)	(85,011)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2,739	-	12,987	2
6900	營業費用小計		(179,098)	(35)	(160,262)	(35)
6990	營業淨利		(5,317)	(1)	10,5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及七	(11,687)	(2)	13,31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六(十七)	(8,474)	(1)	(6,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102,990	20	88,444	19
7100	利息收入	七	1,853	-	59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793	-	1,537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5,475	17	97,751	21
7990	稅前淨利		80,158	16	108,26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6,013)	(3)	(590)	-
8200	本期淨利		64,145	13	107,678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498	-	(4,0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92	3	(1,688)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890	3	(5,7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35	16	\$ 101,929	22

		稅 後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2.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凌及陳耀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0	\$ (11,238)	\$ 765,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7,556		(7,55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761	(3,7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5,905)		(45,905)
110年度淨利	D1					107,678		107,6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4,061)	(1,688)	(5,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03,617	(1,688)	101,9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50,927	\$ 11,238	\$ 180,635	\$ (12,926)	\$ 821,2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50,927	\$ 11,238	\$ 180,635	\$ (12,926)	\$ 821,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0,362		(10,36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688	(1,6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51,006)		(51,006)
111年度淨利	D1					64,145		64,14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498	17,392	18,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5,643	17,392	83,0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61,289	\$ 12,926	\$ 183,222	\$ 4,466	\$ 853,2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李篤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158	\$ 108,2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94	8,846
A20200	攤銷費用	4,727	2,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39)	(12,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893	(3,125)
A20900	利息費用	8,474	6,136
A21200	利息收入	(1,853)	(5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990)	(88,4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	(44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005	(13,504)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1,388)	(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款(增加)減少	18	7,1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207	80,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45	7,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0)	(1,2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8)	1,0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01)	(180,2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03	(14,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9	(1,4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51	9,0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35)	34,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06	4,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03)	6,9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	(1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	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19)	2,2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001	(36,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5	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92)	(6,027)
A33400	支付之股利	(51,006)	(45,9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9)	(5,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39	(92,756)

(續下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45)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0	49,211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返還現金	3,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5)	(11,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1,580
B02900	預收處分房地款	76,4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2)	2,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負債	(7,879)	(7,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706	69,412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71,0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23	33,1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34)	(2,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89	37,3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51	(22,2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98	105,5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349	\$ 83,2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煒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000 千元整及 510,060 千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51,006,000 股。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

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

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

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0
機器設備	3-6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設備	4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個體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

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

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所需治具、介面之測試產品以及相關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主要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以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設備產品維修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

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50,65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056千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90,002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68,096千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為8,377千元。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998千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11千元；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0元。

7.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

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譽金額為55,676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73	\$ 2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外幣存款	48,757	47,488
活期存款	26,013	25,558
定期存款	92,168	10,000
在途存款	13,238	—
合 計	\$ 180,349	\$ 83,298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 68,430	\$ 82,9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980)	13,913
合 計	\$ 57,450	\$ 96,878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處分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05)千元及 13,504 千元。
3.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一)及(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資訊。

(三)應收票據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9	\$ 4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29	\$ 47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 期 天 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9	\$ -	\$ 47	\$ -
1~30 天	-	-	-	-
31~90 天	-	-	-	-
91~240 天	-	-	-	-
241~360 天	-	-	-	-
361~540 天	-	-	-	-
541 天以上	-	-	-	-
合 計	\$ 29	\$ -	\$ 47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29,061	\$ 202,766
減：備抵損失	(2,706)	(7,795)
應收帳款淨額	\$ 126,355	\$ 194,971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分期帳款	\$ 3,630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1)	—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 3,499	\$ —

上述分期帳款分別帳列如下：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1,878	\$ —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1,621	—
合計	\$ 3,499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770	\$ 30,41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0,770	\$ 30,4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減：備抵損失	—	—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個體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個體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損失
非關係人：				
未逾期	\$ 91,114	\$ 438	\$ 142,009	\$ 1,725
0-30 天	14,351	396	23,242	1,245
31-90 天	4,055	168	22,930	1,758
91-240 天	15,020	895	12,113	1,721
241-360 天	4,521	809	1,525	399
361-540 天	-	-	-	-
541 天以上	-	-	947	947
合計	\$ 129,061	\$ 2,706	\$ 202,766	\$ 7,795
關係人：				
未逾期	\$ 20,770	\$ -	\$ 30,415	\$ -
合計	\$ 20,770	\$ -	\$ 30,41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795	\$ -	\$ 7,795
本期提列(回升)	(5,089)	2,350	(2,739)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2,706	\$ 2,350	\$ 5,056

110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2,022	\$ -	\$ 22,022
本期提列(回升)	(12,987)	-	(12,987)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1,240)	-	(1,240)
期末餘額	\$ 7,795	\$ -	\$ 7,795

(3)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五)存貨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523	\$ 4,759
在 製 品	94,202	127,331
半 成 品	215,460	200,761
製 成 品	236,756	202,923
商 品	6,157	9,5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096)	(159,442)
存貨淨額	<u>\$ 390,002</u>	<u>\$ 385,864</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7,922	\$ 282,7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54	5,718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紅利等	1,175	1,781
存貨盤(盈)虧淨額	(209)	1,144
暫估 TOOLING/保固準備成本	(48)	756
出租資產折舊及其他	179	—
銷貨成本淨額	<u>\$ 337,673</u>	<u>\$ 292,195</u>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14	100 %	\$ 6,884	100 %
ZEN VOCE(PG) SDN. BHD.	27,799	100 %	13,107	100 %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62,750	100 %	115,403	100 %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67,663	100 %	60,274	100 %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293,344	65.68%	278,039	65.68%
合 計	<u>\$ 560,770</u>		<u>\$ 473,707</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期初餘額	\$ 473,707	\$ 456,231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02,869	88,532
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120	(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92	(1,688)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1,388	13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4,706)	(69,412)
期末餘額	<u>\$ 560,770</u>	<u>\$ 473,707</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4. 擔保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訂單，設立Zen Voce (Pg) Sdn. Bhd.，並於104年12月先投入馬來西亞幣2元(折合新台幣15元)，做為設立資本金；另於105年1月匯入馬來西亞幣499,998元(折合新台幣3,835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4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5年8月匯入馬來西亞幣5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14千元)，累計投入資本額馬來西亞幣1,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949千元)，持股比例100%，此項投資案業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關閉 ZEV VOCE HOLDINGS PTE LTD，其所有清算注銷程序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完竣，故沖銷因投資 ZEV VOCE HOLDINGS PTE LTD 產生之商譽及累計減損 196,412 千元。
7.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擬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榮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訂為收購日，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20日完成過戶7,417,940股及150,000股，累計共計收購7,567,940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4.42%，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陸續取得資訊如下：
- (1)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及以每股 33 元取得該科榮公司 148,12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4,888 千元，累計收購 7,716,069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5.49%。
- (2)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每股 26.4 元取得科榮公司 654,20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17,271 千元，累計收購 8,370,278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3.36%。
- (3)民國 109 年 9 月以每股 28 元取得科榮公司 209,313 股，匯出投資款為 5,861 千元，累計共計收購 8,579,59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4.94%。
- (4)民國 109 年 10 月以每股 28 元取得科榮公司取得 29,753 股與民國 109 年 11 月取得 67,157 股，匯出投資款為 2,713 千元。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共計收購 8,676,50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5.68%。

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 (1)移轉對價：現金 262,224 千元。
-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千元。
-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62,22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商譽	\$	96,430

收購科榮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科榮公司在半導體設備、儀器及材料科學分析儀器代理及提供客戶專業維修、保養之服務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半導體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計算得出科榮公司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上述商譽減損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收購科榮公司，取得53.34%股權，民國105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為新台幣94,710千元，係因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故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依估計科榮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認列於106年度商譽計1,72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依估計科榮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少數認列於109年度營業外支出-商譽減損損失計40,754千元。
- (4)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現	金	產	生	單	位
	111 年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商譽	\$	55,676	\$	55,676	\$	55,676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購買科榮公司股權，其購買價格係潛在科榮

公司台元廠房增值利益，民國109年12月科榮公司台元廠房實際處分之稅後利益62,050千元，管理階層依據此處分之結果，視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減少，並將已辨認之減損損失，先減少已分攤至該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故於109年度科榮公司認列處分資產利益時，依民國109年12月底持股65.68%比率，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40,754千元。

除前述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金額已因處分而減少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生減損情事，本公司評估其他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超過五年以上之期間自由現金流量時，係假設稅後營業利益年成長率為0%，各年度資本支出與折舊費用的金額相等，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9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1.595%。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事業部之使用價值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a.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10年至114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b.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10年至114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c.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d.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半導體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8.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3日以現金4,888千元購入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1.07%已發行股份。該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購買日之帳面金額為139,052千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250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38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6日以現金17,271千元購入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7.87%已發行股份。該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購買日之帳面金額為139,052千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3,841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430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0月及11月共以現金8,574千元購入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2.32%已發行股份。該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購買日之帳面金額為139,052千元，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7,638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36千元。
- (4)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科榮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33,903	\$ -	\$ -	\$ -	\$ 33,903
房屋及建築	89,217	-	-	-	89,217
機器設備	60,080	3,959	(138)	(15)	63,886
運輸設備	5,515	845	(1,496)	-	4,864
生財器具	11,669	821	(93)	15	12,412
小計	200,384	5,625	(1,727)	-	204,2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166)	(1,752)	-	-	(29,918)
機器設備	(50,074)	(3,285)	138	-	(53,221)
運輸設備	(5,061)	(413)	1,386	-	(4,088)
生財器具	(6,473)	(1,669)	93	-	(8,049)
小計	(89,774)	(7,119)	1,617	-	(95,276)
合計	\$ 110,610	\$ (1,494)	\$ (110)	\$ -	\$ 109,006
	110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33,903	\$ -	\$ -	\$ -	\$ 33,903
房屋及建築	89,217	-	-	-	89,217
機器設備	61,621	7,085	(9,826)	-	60,080
運輸設備	5,515	-	-	-	5,515
生財器具	7,386	4,283	-	-	11,669
小計	198,842	11,368	(9,826)	-	200,3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414)	(1,752)	-	-	(28,166)
機器設備	(56,115)	(2,646)	8,687	-	(50,074)
運輸設備	(4,458)	(603)	-	-	(5,061)
生財器具	(5,154)	(1,319)	-	-	(6,473)
小計	(92,141)	(6,320)	8,687	-	(89,774)
合計	\$ 106,701	\$ 5,048	\$ (1,139)	\$ -	\$ 110,610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年度出租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	\$ -	\$ -	\$ 1,263	\$ 1,263
成本合計	-	-	-	\$ 1,263	1,26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 (281)	\$ -	\$ -	\$ (281)
	-	(281)	-	-	(281)
出租資產淨額	\$ -	\$ (281)	\$ -	\$ 1,263	\$ 982

110年；無。

3. 預付房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合約金額
111年						RMB
-房屋及建築物	\$ -	\$ 71,056	-	-	\$ 71,056	\$ 16,758

110年：無

4. 擔保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八)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3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577	\$ 1,431	\$ 1,442	\$ 1,04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13	1,919	1,770	1,440
辦公設備成本	65	43	108	43
	\$ 2,955	\$ 3,393	\$ 3,320	\$ 2,526

(3)本公司於民國111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28千元及2,523千元

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	1	1	年	1	1	0	年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	\$			1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7				698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534 千元及 2,630 千元。

2. 租賃負債

	1	1	1	年	底	1	1	0	年	底
流動										
-非關係人	\$				1,783	\$				2,389
-關係人					—					—
非流動										
-非關係人					1,222					999
-關係人					—					—
合計	\$				3,005	\$				3,38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2.

3.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以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分別為 2,480 千元及 2,389 千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九)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成本	\$				1,050	\$				681
營業費用					3,677					2,165
攤銷費用合計	\$				4,727	\$				2,846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93,400

千元及 85,011 千元，列報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短期借款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0	1.5%~2.35%
抵押借款	160,000	1.925%~2.07%
合 計	<u>\$ 460,000</u>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67,000	1.17%~1.60%
抵押借款	40,000	1.45%
合 計	<u>\$ 407,00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37,840	\$ 41,282
應付員工酬勞	4,500	6,500
應付董監酬勞	2,100	3,150
短期員工福利	2,729	2,580
合 計	<u>\$ 47,169</u>	<u>\$ 53,512</u>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46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90
當期增加(減少)	(48)	當期增加(減少)	7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6</u>
流 動	\$ 3,998	流 動	\$ 4,046
非流動	-	非流動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6</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3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 29,167
利率區間				1.93%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4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 39,167
利率區間				1.30%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9,525 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6	\$ 10,6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25)	(8,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11	\$ 2,23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28	\$ 6,43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3	32
精算損(益)	(845)	4,159

福利支付數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6	\$ 10,628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97	\$ 7,810
利息收入	43	40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653	98
雇主之提撥金	432	449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25	\$ 8,39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3	3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3)	(40)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 10	\$ (8)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折現率	1.00%	0.5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2.50%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本公司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63%)	2.73%	11.26%	(9.96%)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259)	\$ 269	\$ 1,108	\$ (98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99%)	3.12%	12.84%	(11.21%)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18)	\$ 332	\$ 1,365	\$ (1,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418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10 千元及 5,162 千元。

(十五)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現金增資	—	—
庫藏股買回	—	—
期末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2. 資本公積

- (1)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2,760	\$ 22,7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股票溢價	58,533	58,533
合 計	\$ 81,293	\$ 81,293

3. 保留盈餘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業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現行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做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公司依據業經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111年6月22日及民國110年7月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88千元及3,761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1,006 千元(每股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5,905 千元(每股 0.9 元)。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03,968	\$ 457,211
其他		
租賃收入	540	-
維修收入	5,558	5,630
合 計	<u>\$ 510,066</u>	<u>\$ 462,84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42,720</u>	<u>\$ 34,96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認列收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15,723	\$ 23,966
合 計	<u>\$ 15,723</u>	<u>\$ 23,966</u>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租金收入	\$ 2,480	\$ 2,389
股利收入	63	2,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	44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005)	1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4,893)	3,12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702	(5,530)
其他	(1,061)	(2,713)
合 計	<u>\$ (11,687)</u>	<u>\$ 13,316</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成本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52	\$ 6,013
租賃負債	122	123
減：利息資本化	—	—
合 計	\$ 8,474	\$ 6,136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02	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	2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23	5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4,69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	—	—
影響數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690	—
合 計	\$ 16,013	\$ 590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稅前淨利	\$ 80,158	\$ 108,268
稅前淨利(淨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17,032	\$ 21,65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290	(6,302)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2)	(15,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03	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	242
合 計	\$ 16,013	\$ 59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1	1,308	\$ -	\$ -	\$ 1,97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89	1,730	-	-	33,619
呆帳損失	1,317	(1,076)	-	-	241
未實現保固成本	809	(9)	-	-	8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2	(277)	-	-	15
未實現淨投資損失(國外)	567	(497)	-	-	70
虧損扣抵	12,151	(6,691)	-	-	5,46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2)	3,392	-	-	-
其他	-	-	-	-	-
合 計	\$ 44,304	\$ (2,120)	\$ -	\$ -	\$ 42,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33)	\$ (84)	\$ -	\$ -	\$ (1,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5)	(2,854)	-	-	(3,4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未實現淨投資利益(國外)	(19,679)	(9,632)	-	-	(29,311)
合 計	\$ (21,237)	\$ (12,570)	\$ -	\$ -	\$ (33,807)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57	\$ (3,786)	\$ -	\$ -	\$ 67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45	1,144	-	-	31,889
呆帳損失	3,744	(2,427)	-	-	1,317
未實現保固成本	658	151	-	-	8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4	(102)	-	-	292
未實現淨投資損失(國外)	3,325	(2,758)	-	-	567
虧損扣抵	7,489	4,662	-	-	12,15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6)	10,424	-	-	(3,392)
其他	-	-	-	-	-
合 計	<u>\$ 36,996</u>	<u>\$ 7,308</u>	<u>\$ -</u>	<u>\$ -</u>	<u>\$ 44,30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22)	\$ 89	\$ -	\$ -	\$ (9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9)	(16)	-	-	(6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未實現淨投資利益(國外)	(12,298)	(7,381)	-	-	(19,679)
合 計	<u>\$ (13,929)</u>	<u>\$ (7,308)</u>	<u>\$ -</u>	<u>\$ -</u>	<u>\$ (21,237)</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3,39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u>	<u>\$ 3,3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等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金 額	前期已扣抵金額	本期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可 扣 抵 期 間
106 年度	\$ 91,249	\$ -	\$ -	\$ 91,249	116 年
107 年度	-	(10,399)	-	(10,399)	
108 年度	-	(42,097)	-	(42,097)	
109 年度	-	(4,448)	-	(4,448)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7,006)	(7,006)	
合 計	<u>\$ 91,249</u>	<u>\$ (56,944)</u>	<u>\$ (7,006)</u>	<u>\$ 27,299</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145	51,006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145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配股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145	51,006	\$ 1.26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678	51,006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678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配股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678	51,006	\$ 2.11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21,051	100,122	121,173	17,734	102,210	119,944
勞健保費用	2,455	8,672	11,127	2,047	8,231	10,278
退休金費用	1,052	4,568	5,620	857	4,299	5,156
董事酬金	—	2,210	2,210	—	3,670	3,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2	6,051	8,063	2,608	5,437	8,045
折舊費用	3,003	7,791	10,794	2,812	6,034	8,84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50	3,677	4,727	681	2,165	2,846

附註：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 人及 1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千元及 6,50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0 千元及 3,15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 6,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3,150 千元，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9 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 7,053 千元及董監酬勞 2,400 千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並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06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95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8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6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2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9.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經理人員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固定薪資，包含本薪、伙食津貼及變動薪資，包含津貼(加班費、誤餐費)、及獎金(年終獎金、工作獎金)，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於訂定酬金程序，本公司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關於經理人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5)	\$ (11,368)
減：預付設備款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056)	—
本期支付現金	\$ (76,681)	\$ (11,36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 立 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5.68%	65.68%
ZEN VOCE(P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新加坡	100%	100%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ZEN VOCE(PG) SDN. BHD.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11,266	\$ 17,849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2,439	4,743
ZEN VOCE(PG) SDN. BHD.	-	97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	-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	121
合 計	\$ 13,997	\$ 22,8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向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	473	\$	159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2,960		10,181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7		129
合 計	\$	3,440	\$	10,4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20,672	\$ 27,07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98	3,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70	30,41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0,770	\$ 30,41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30,723	\$ 27,683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貸與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755	680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	-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96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31,984	\$ 28,42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 -	\$ 70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	4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7,271	4,591
合計		\$ 7,271	\$ 4,66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 4	\$ 5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35	-
		\$ 39	\$ 5

5.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 1 1 年 底	1 1 0 年 底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10,019	\$ 1,927

6. 其他

(1)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 468	\$ 1,997
合計		\$ 468	\$ 1,997

(2)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消耗性原物料	\$ -	\$ 214
合計		\$ -	\$ 214

7. 資金貸與他人

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8.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 2,480	100%	\$ 2,389	100%
合 計	\$ 2,480	100%	\$ 2,389	100%

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保 證 金
科榮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精 工路53號3樓	110.01.01~111.12.31	每月196仟元	\$ 391
科榮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潭 富路二段101號	110.09.10~112.09.09	每月11千元	\$ 23

9.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子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 764	\$ 1,268

10.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 373	\$ 523

11. 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預付房地款	\$ 76,458	\$ -

12.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	\$ -	\$ 188
	利息費用	\$ -	\$ 2
		\$ -	\$ 19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25	\$ 24,35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23,425	\$ 24,35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33,903	\$ 33,903
建 築 物	59,299	61,051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	1,032
合 計	\$ 94,239	\$ 95,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7,450	\$ —	\$ —	\$	57,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金融負債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6,878	\$ —	\$ —	\$ 96,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金融負債	—	—	—	—

(1)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 —	\$ —

3. 衍生金融工具：無。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1)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馬來西亞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外幣	期末衡	帳面	外幣	期末衡	帳面
幣別		金額	量匯率	新台幣	金額	量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元)	(千元)	(千元)	(元)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073	30.7225	\$ 247,992	\$ 7,974	27.6825	\$ 220,748
	NTD/RMB	36	4.41	160	1,269	4.3445	5,512
	NTD/SGD	2	22.867	42	91	20.452	1,861
	NTD/MYR	1	6.9586	5	1	6.6137	5
	NTD/JPY	97	0.232775	23	97	0.2435	23
	NTD/KRW	84	0.02262	2	84	0.02155	2
	NTD/THB	17	0.885	15	17	0.8258	14
金融負債	NTD/USD	\$ 537	30.7225	\$ 16,502	\$ 656	27.6825	\$ 18,153
	NTD/RMB	1,797	4.41	7,924	1,069	4.3445	4,646
	NTD/SGD	2	22.867	35	1	20.452	4
	NTD/EUR	18	37.0675	669	-	-	-
	NTD/EUR	48	0.232775	11	-	-	-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702千元及

(5,530)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權益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覆核。

b.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 敏感度
上漲10%	\$ 5,745	\$ -	\$ 9,688	\$ -
下跌10%	\$ (5,745)	\$ -	\$ (9,688)	\$ -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 6,690千元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 6,161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248)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140)千元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保證
-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F.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H.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定。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0,000千元。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公司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60,00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1,11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208	—
租賃負債	1,782	1,222
長期借款	\$ 10,000	\$ 10,00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167
合 計	\$ 590,104	\$ 11,222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07,00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3,74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517	—
租賃負債	2,389	976
長期借款	\$ 10,000	\$ 10,00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167
合 計	\$ 566,649	\$ 10,976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公司於民國111年之策略維持與110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

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780,160	\$ 670,376
淨值總額	853,256	821,227
負債淨值比率	91%	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免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博磊精密 設備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2,216	\$30,723	\$30,723	2.6%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業週 轉	—	—	—	\$83,072 (註5)	\$332,289 (註5)
1	科榮 (股)公 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3,800	\$ -	\$33,800	2.2%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業週 轉	—	—	—	\$33,856 (註6)	\$135,422 (註6)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決議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期間一年，利率 2.6%。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母公司博磊科技(股)公司，決議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3,380 萬元整，期間一年，利率 2.2%。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830,723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332,289 千元。

(2) 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830,723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83,072 千元。

註 6：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向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

(1) 科榮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8,5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科榮公司淨值) X 40% = 135,422 千元。

(2) 科榮個別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如為子(孫)公司貸與本公司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8,5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科榮公司淨值) X 10% = 33,856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博磊科技 (股)公司	聯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00,000	\$ 44,770	—	\$ 44,770	
博磊科技 (股)公司	納指 100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50	\$ 12,680	—	\$ 12,680	
科榮(股)公司	PFD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000	\$ 7,671	—	\$ 7,671	
科榮(股)公司	特別股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000	\$ 9,325	—	\$ 9,325	
科榮(股)公司	THE SOUTHERN PF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00	\$ 1,952	—	\$ 1,952	
科榮(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37	\$ 37	—	\$ 37	
科榮(股)公司	捷立芯半導體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150	\$ 32	—	\$ 3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

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
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 益 (註1)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2) (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磊科技 (股)公司	贊鴻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精工路53號2樓	國際貿易業務	\$ 5,000	\$ 5,000	500,000 股	100%	\$ 9,214	\$ 2,330	\$ 2,330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SSY BUILDING@SENTRAL, LEVEL 2, 2AJALAN USJ SENTRAL 3, USJ SENTRAL, PERSIARAN SUBANG 1,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 計、研發及銷售 後服務	MYR 1,000,000 (\$8,116)	MYR 1,000,000 (\$8,116)	1,000,000 股	100%	\$ 27,799	\$ 13,634	\$ 13,634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5, #04-06, Technology II, Singapore 569872	測試、一般設備及工程的 製造與銷售	SGD 1,000,000 (\$20,410)	SGD 1,000,000 (\$20,410)	1,000,000 股	100%	\$ 162,750	\$ 31,730	\$ 31,730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 5, #04-07, Technology II, Singapore 569872	控 股	SGD 2,659,000 (\$60,197)	SGD 2,659,000 (\$60,197)	2,659,000 股	100%	\$ 67,663	\$ 5,163	\$ 5,163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4樓之2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安裝及維修業務	\$ 310,747	\$ 310,747	8,676,501 股	65.68 %	\$ 293,344	\$ 76,146	\$ 50,011	博磊子公司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Zen Voce (Pg) Sdn. Bhd.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餘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

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磊精密設 備(蘇州)有 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 及耗材的設計、研 發及售後服務	USD 1,910,000 (\$ 60,734) (註2)	(註1)	USD 1,910,000 (\$ 60,734)	\$ —	\$ —	USD 1,910,000 (\$ 60,734)	\$ 5,265	100 %	\$ 5,265	\$67,995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500,00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4：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ciente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投資方式係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USD 1,393,013 (\$ 44,269)	USD 2,956,160.58 (\$ 95,331)	NTD 589,433

註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500,00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故未包含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註3：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1) 已清算完畢之贊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因虧損已無清算剩餘之股本可匯回，致原始投資金額計USD121,137元(折合新台幣4,024千元)，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2) 已清算完畢之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對外投資新加坡 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清算完結，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645.61 元(折合新台幣 21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4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3,516 千元)，尚有 USD399,354.39 元(折合新台幣 13,495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已清算完畢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237,007.89 元(折合新台幣 6,627,741 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310,000 元(折合新台幣 9,435,160 元)，尚有 USD72,992.11 元(折合新台幣 2,807,419 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4) 已清算完畢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8,325.92 元(折合新台幣 4,390,708 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628,000 元(折合新台幣 19,227,840 元)，尚有 USD469,674.08 元(折合新台幣 14,837,132 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	6,827,517	13.38%
李篤誠	4,622,950	9.06%
葛長林	3,612,520	7.08%
韓商即時益公司	3,503,807	6.86%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數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去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 :持股比例 (%)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51,006,000 股 = 51,006,000 (普通股) + 0 (特別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篤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798,476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87,234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11,242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9%。

博磊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4,73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764 千元，占合

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枝凌

陳燦煌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132	30	\$ 533,04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6,399	4	113,7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996	1	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4,762	15	378,768	20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六(四)	1,87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0	-	3,3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19	-	2,667	-
130X	存貨	六(五)	611,242	29	527,772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66,151	2	37,6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62	-	5,5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4,451	81	1,603,433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	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25	-	3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3,656	7	148,417	8
172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六(六)	98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9	-	16,24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110	3	56,4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6,682	2	47,81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六(六)	58,560	3	23,875	1
1933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六(四)	1,621	-	-	-
1960	預付房地款	六(六)	71,056	4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159	19	293,155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2,610	100	\$ 1,896,5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60,000	22	\$ 407,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32,649	11	148,910	8
2150	應付票據		11	-	70	-
2170	應付帳款		154,543	7	162,77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4,991	7	129,9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05	1	10,2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0,229	1	10,410	2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311	-	2,231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七)	5,754	-	7,672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七)及七	-	-	5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000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6	-	2,1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6,859	49	891,902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167	1	39,1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6,005	2	21,625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七)	2,959	-	5,711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七)及七	-	-	5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	-	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05	3	67,266	3
2XXX	負債總計		1,095,164	52	959,168	51
權益						
		六(十四)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25	510,060	27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4	81,2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89	3	50,9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6	1	11,2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22	9	180,635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7,437	13	242,80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6	-	(12,926)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466	-	(12,9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3,256	42	821,227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190	6	116,193	6
3XXX	權益總計		977,446	48	937,420	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2,610	100	\$ 1,896,5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技凌及陳瑞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一年度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58,475	84	\$ 1,090,015	83
4170	減：銷貨退回		(3,197)	-	(22,628)	(2)
4190	減：銷貨折讓		(12)	-	(469)	-
4310	租賃收入		540	-	-	-
4614	佣金收入		112,806	7	102,590	8
4670	維修收入		140,981	9	137,376	1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509,593	100	1,307,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43,025)	(63)	(784,109)	(60)
5900	營業毛利		566,568	37	523,675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2,864)	(13)	(200,622)	(15)
6200	管理費用	七	(114,172)	(7)	(103,8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93,367)	(6)	(84,94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3,116	-	14,472	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07,287)	(26)	(374,955)	(29)
6900	營業淨利		159,281	11	148,7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六)	(15,529)	(1)	9,2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及七	(8,627)	(1)	(6,835)	-
7100	利息收入		2,640	-	69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53	-	3,8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0,463)	(2)	6,93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38,818	9	155,65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48,537)	(3)	(28,103)	(2)
8200	本期淨(損)利		90,281	6	127,55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	-	(4,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92	1	(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890	1	(4,3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171	7	123,188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4,145	4	107,67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36	2	19,872	2
	本期淨利(損)		90,281	6	127,55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035	5	101,92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36	2	21,2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171	7	\$ 123,188	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2.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煒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經理人：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民國一十一年度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1xx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43,371	\$ 7,477	\$ 134,248	\$ (11,238)	\$ 765,203	\$ 131,213	\$ 896,416	
盈餘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7,556		(7,5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761	(3,7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5,905)		(45,905)	-	(45,905)	
110年度淨利	D1					107,678		107,678	19,872	127,55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4,861)	(1,688)	(5,749)	1,387	(4,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03,617	(1,688)	101,929	21,259	123,18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36,279)	(36,2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50,927	\$ 11,238	\$ 180,635	\$ (12,926)	\$ 821,227	\$ 116,103	\$ 937,42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50,927	\$ 11,238	\$ 180,635	\$ (12,926)	\$ 821,227	\$ 116,103	\$ 937,420	
盈餘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0,362		(10,3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688	(1,6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51,006)		(51,006)	-	(51,006)	
111年度淨利	D1					64,145		64,145	26,136	90,28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498	17,392	18,890	-	18,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5,643	17,392	83,035	26,136	109,1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18,139)	(18,1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61,289	\$ 12,926	\$ 183,222	\$ 4,466	\$ 853,256	\$ 124,100	\$ 977,4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松茂及陳耀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萬誠



總經理：李萬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8,818	\$ 155,6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46	22,166
A20200	攤銷費用	5,268	3,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16)	(14,4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6,355	(2,593)
A20900	利息費用	8,627	6,835
A21200	利息收入	(2,640)	(6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	6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005	(13,504)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35)	(1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56)	10,4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846	74,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6)	8,2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4,734)	(219,7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65)	(15,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2	(86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738	105,7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	(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31)	49,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59)	16,9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0)	2,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	(5,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2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651	185,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2	6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96)	(6,043)
A33400	支付股利	(51,006)	(45,90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255)	(54,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36	80,512

(續下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8)	(78,11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0	49,211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返還現金	3,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6)	(16,62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18,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	1,5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	(8,117)	(7,8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34)	8,343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71,0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62)	75,0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68)	(12,6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39)	(34,8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09	(7,5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08	(1,6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91	146,3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041	386,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132	\$ 533,0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李篤誠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000 千元整及 510,060 千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110.	
			12.31	12.31	

本集團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86.05.19 成立，本集團於 2012.07.03 進行組織重組調整，取得 100%股權(註 1)
本集團	Zen Voce (Pg) Sdn. Bhd.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後服務	100%	100%	該公司於 2015.06.18 成立，本集團取得 100%股權(註 2)
本集團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ingapore)	測試、一般設備及工程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996.09.04 成立，本集團以 2016.09.30 淨值向子公司 ZVH 買賣取得 100%股權
本集團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控股及加工製造	100%	100%	2000.06.02 成立，本集團以 2016.09.30 淨值向子公司 ZVH 買賣取得 100%股權
本集團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安裝及維修業務	65.68%	65.68%	該公司於民國 68.08.13 成立，本集團訂定 105.11.30 為收購日，截至 111.12.31 已取得 65.68%股權(註 3)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後服務	100%	100%	2006.02.20 成立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k Corp.	投資	-	-	2002.02.05 成立(註 4) 2021.08.05 註銷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2017.11.06 成立(註 4) 2021.02.03 註銷
Scientek Corp.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2015.03.17 成立(註 5) 2021.09.16 註銷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1年3月14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架構修正為原由新加坡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投資之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轉讓與予本集團直接持有，持有比例100%，股權移轉完成過戶日為101年7月3日。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2)本集團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訂單，設立Zen Voce (Pg) Sdn. Bhd.，並於104年12月先投入馬來西亞幣2元(折合新台幣15元)，做為設立資本金；另於105年1月匯入馬來西亞幣499,998元(折合新台幣4,002千元)及

105年8月匯入馬來西亞幣5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14千元)累計投入資本額馬來西亞幣1,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116千元)，持股比例100%。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為收購日，分別匯出投資款274,464千元及5,550千元，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陸續於民國106年7月3日以每股33元取得該子公司148千股，匯出投資款為4,888千元；民國108年6月6日以每股26.4元取得該子公司654千股，匯出投資款為17,271千元；民國109年9月以每股28元取得該子公司209千股，匯出投資款為5,861千元及民國109年10月以每股28元取得科榮公司取得30千股與民國109年11月67千股，匯出投資款為2,713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計收購8,676,501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5.68%。

(註4)本集團係透過Scientek Corp. 轉投資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無業務發生，故科榮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6月17日決議通過，關閉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原本業務將移轉至集團之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承接，屬集團內組織重整，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民國110年2月3日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註銷結束營業後，Scientek Corp. 亦辦理結束營業，並已於民國110年8月5日亦取得當地政府之核准註銷文件。

(註5)本集團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訂單，設立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並於107年6月投入美金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5,320千元)，108年11月投入美金128千元(折合台幣3,908千元)做為資本金，持股比例100%。本集團子公司科榮公司民國109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結束該公司並將業務轉入博磊蘇州公司，其清算註銷程序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完成，並取具當地政府之准予註銷登記通知書。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24,190千元及116,193千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 124,190	34.32%	\$ 116,193	34.32%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560,052	\$ 493,399
非流動資產	77,578	48,312
流動負債	(273,402)	(202,509)
非流動負債	(2,372)	(646)
淨資產總額	\$ 361,856	\$ 338,556

綜合損益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入	\$ 598,613
稅前淨利	95,319
所得稅費用	(19,173)
本期淨利	76,146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6,136

現金流量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524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

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

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

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

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0
機器設備	3-6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設備	4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其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亦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其採用之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所需治具、介面之測試產品以及相關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主要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以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設備產品維修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八) 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

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

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廿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

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 (2)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329,257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9,996千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1,242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187,234千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為10,677千元。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10,229千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11千元；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0千元。

7.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金額為55,676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602	\$ 62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55
活期存款	337,506	439,606
定期存款	207,910	92,458
在途存款	45,114	—
合 計	<u>\$ 591,132</u>	<u>\$ 533,041</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 89,470	\$ 100,4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071)	13,284
合 計	\$ 76,399	\$ 113,751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處分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05)千元及 13,504 千元。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一)及(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資訊。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0,996	\$ 94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10,996	\$ 940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0,996	\$ —	\$ 940	\$ —
逾期1~90天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360天	—	—	—	—
逾期1年~2年	—	—	—	—
逾期超過2年	—	—	—	—
合 計	\$ 10,996	\$ —	\$ 940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22,092	\$ 391,437
減：備抵損失	(7,330)	(12,669)
應收帳款淨額	\$ 314,762	\$ 378,7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應收分期帳款	\$	3,630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1)		—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	3,499	\$	—

上述分期帳款分別帳列如下：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1,878	\$	—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1,621		—
合計	\$	3,499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5	\$ 315
減：備抵損失	(315)	(315)
催收款項淨額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9,982	\$ 285,106
90 天以下	74,089	72,716
91~180 天	17,873	18,641
181~360 天	19,119	11,710
1 年~2 年	823	2,245
2 年以上	206	1,019
合計	\$ 322,092	\$ 391,437
逾期天數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2 年以上	\$ 315	\$ 315
合計	\$ 315	\$ 315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985	\$ —	\$ 12,985
本期提列(回升)	(5,466)	2,350	(3,116)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
外幣兌換差額	127	—	127
期末餘額	\$ 7,646	\$ 2,350	\$ 9,996

110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714	\$ —	\$ 28,714
本期提列(回升)	(14,472)	—	(14,472)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1,239)	—	(1,239)
外幣兌換差額	(18)	—	(18)
期末餘額	\$ 12,985	\$ —	\$ 12,985

(3)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五)存貨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9,143	\$ 17,451
在 製 品	96,264	130,785
半 成 品	215,046	199,736
製 成 品	237,186	208,124
商 品	230,837	157,55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234)	(185,882)
存貨淨額	\$ 611,242	\$ 527,772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0,977	\$ 771,9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20	(2,734)
存貨報廢損失	362	9,297
存貨盤(盈)虧淨額	(209)	1,149
出租資產折舊	281	—
暫估 TOOLING/保固準備成本	(181)	2,638
暫估員工福利費用	1,175	1,781
銷貨成本淨額	\$ 943,025	\$ 784,109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03	\$ -	\$ -	\$ -	\$ -	\$ 49,503
房屋及建築	99,246	-	-	-	-	99,246
機器設備	60,498	4,044	(408)	(15)	-	64,119
運輸設備	12,016	2,173	(3,563)	-	50	10,676
生財器具	29,682	1,867	(94)	-	665	32,120
其他設備	3,870	133	-	-	445	4,448
小計	254,815	8,217	(4,065)	(15)	1,160	260,1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380)	(1,949)	-	-	1	(30,328)
機器設備	(50,346)	(3,336)	408	-	-	(53,274)
運輸設備	(7,903)	(2,628)	2,843	-	(31)	(7,719)
生財器具	(16,138)	(4,358)	94	-	(581)	(20,983)
其他設備	(3,631)	(96)	-	-	(425)	(4,152)
小計	(106,398)	(12,367)	3,345	-	(1,036)	(116,456)
淨帳面價值	\$ 148,417	\$ (4,150)	\$ (720)	\$ (15)	\$ 124	\$ 143,656
	110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03	\$ -	\$ -	\$ -	\$ -	\$ 49,503
房屋及建築	99,246	-	-	-	-	99,246
機器設備	63,239	7,085	(9,826)	-	-	60,498
運輸設備	9,682	2,316	-	-	18	12,016
生財器具	28,287	7,183	(3,934)	-	(1,854)	29,682
其他設備	4,420	36	-	-	(586)	3,870
小計	254,377	16,620	(13,760)	-	(2,422)	254,8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431)	(1,949)	-	-	-	(28,380)
機器設備	(56,295)	(2,738)	8,687	-	-	(50,346)
運輸設備	(6,388)	(1,505)	-	-	(10)	(7,903)
生財器具	(16,548)	(4,252)	2,815	-	1,847	(16,138)
其他設備	(4,077)	(119)	-	-	565	(3,631)
小計	(109,739)	(10,563)	11,502	-	2,402	(106,398)
淨帳面價值	\$ 144,638	\$ 6,057	\$ (2,258)	\$ -	\$ (20)	\$ 148,417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年度出租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	\$ -	\$ -	\$ 1,263	\$ 1,263
成本合計	-	-	-	\$ 1,263	1,26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 (281)	\$ -	\$ -	\$ (281)
	-	(281)	-	-	(281)
出租資產淨額	\$ -	\$ (281)	\$ -	\$ 1,263	\$ 982

110 年；無。

3. 預付房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合約金額
111 年						RMB
-房屋及建築物	\$ -	\$ 71,056	-	-	\$ 71,056	\$ 16,758

110 年：無

4. 擔保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2. 財務成本。

(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5,395	\$ 5,920	\$ 9,367	\$ 6,6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39	5,636	6,767	4,926
辦公設備	65	43	108	43
	\$ 9,099	\$ 11,599	\$ 16,242	\$ 11,603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7,538 千元及 15,137 千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7	\$ 8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66	1,656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0,668 千元及 12,664 千元。

2.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非關係人	\$ 5,754	\$ 7,672
-關係人	-	520
非流動		
-非關係人	2,959	5,711
-關係人	-	505
合計	\$ 8,713	\$ 14,40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2.。

3.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以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46 千元及 87 千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八)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譽</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55,676	\$ 55,676
累計減損	—	—
淨額	\$ 55,676	\$ 55,676

	<u>電腦軟體</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2,868	\$ 2,630
累計攤銷	(2,434)	(1,893)
淨額	\$ 434	\$ 737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11 年 1 月 1 日	\$	55,676	\$	737	\$ 56,413
增添		—		238	238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541)	(541)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5,676	\$	434	\$ 56,110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10 年 1 月 1 日	\$	55,676	\$	950	\$ 56,626
增添		—		306	306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519)	(519)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55,676	\$	737	\$ 56,413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93,367 千元及 84,948 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擬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榮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訂為收購日，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20日完成過戶7,417,940股及150,000股，累計共計收購7,567,940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4.42%，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陸續取得資訊如下：

- (1)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及以每股 33 元取得該科榮公司 148,12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4,888 千元，累計收購 7,716,069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5.49%。
- (2)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每股 26.4 元取得科榮公司 654,209 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 17,271 千元，累計收購 8,370,278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3.36%。
- (3)民國 109 年 9 月以每股 28 元取得科榮公司 209,313 股，匯出投資款為 5,861 千元，累計共計收購 8,579,59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4.94%。
- (4)民國 109 年 10 月以每股 28 元取得科榮公司取得 29,753 股與民國 109 年 11 月取得 67,157 股，匯出投資款為 2,713 千元。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共計收購 8,676,501 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65.68%。

(1)移轉對價：現金 262,224 千元。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62,22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商譽	\$	96,430

收購科榮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科榮公司在半導體設備、儀器及材料科學分析儀器代理及提供客戶專業維修、保養之服務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集團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計算得出科榮公司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上述商譽減損說明如下：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收購科榮公司，取得53.34%股權，民國105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為新台幣94,710千元，係因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故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依估計科榮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認列於106年度商譽計1,720千元。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依估計科榮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少數認列於109年度營業外支出-商譽減損損失計40,754千元。

(4)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111 年底		110 年底	
商譽	\$	55,676	\$	55,676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購買科榮公司股權，其購買價格係潛在科榮公司台元廠房增值利益，民國109年12月科榮公司台元廠房實際處分之稅後利益62,050千元，管理階層依據此處分之結果，視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減少，並將已辨認之減損損失，先減少已分攤至該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故於109年度科榮公司認列處分資產利益時，依民國109年12月底持股65.68%比率，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40,754千元。

除前述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已因處分而減少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生減損情事，本公司評估其他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計算而得，且超過五年以上之期間自由現金流量時，係假設稅後營業利益年成長率為0%，各年度資本支出與折舊費用的金額相等，另外淨營運資金增加的需求為0。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之折現率係採稅前基礎，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9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1.595%。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事業部之使用價值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a.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以往的歷史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管理階層相信民國110年至114年之預測期間係合理。
- b. 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110年至114年度預期年度收入成長率係評估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c. 營業計畫中毛利率，係以過去經驗預估，管理階層相信預測係合理。
- d. 折現率之意義乃詮釋評價標的於未來營運或使用時，所需承擔的風險以及要求之必要報酬。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半導體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及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4.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7月3日及以每股33元取得該子公司148,129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4,888千元，累計收購7,716,069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5.49%。
- (2)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非控制權益者以每股26.4元買回庫藏股票695千股，金額計11,348千元，因此致母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8.41%。
- (3)本集團於民國108年6月6日以每股26.4元取得該子公司654,209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17,271千元，累計收購8,370,278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3.36%。
- (4)民國109年9月30日、10月31日及12月31日以每股28元取得該子公司306,223股，匯出投資款為8,574千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計收購8,676,501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5.68%。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427	\$ 1,036
營業費用	3,841	2,329
攤銷費用合計	<u>\$ 5,268</u>	<u>\$ 3,365</u>

(九)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00,000	1.5%~2.35%
抵押借款	160,000	1.925%~2.07%
合計	<u>\$ 460,00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67,000	1.17%~1.60%
抵押借款	40,000	1.45%
合計	<u>\$ 407,000</u>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60,317	\$ 73,625
應付員工酬勞	50,627	34,328
應付董監酬勞	6,209	6,894
短期員工福利	3,724	3,553
應付營業稅	1,174	8,056
應付股利	—	—
其他(均小於5%)	2,940	3,452
合計	<u>\$ 124,991</u>	<u>\$ 129,908</u>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72
當期增加(減少)	(181)	當期增加(減少)	2,6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0</u>
流動	\$ 10,229	流動	\$ 10,410

非流動	-	非流動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3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 29,167
利率區間				1.93%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4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 39,167
利率區間				1.30%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9,525 千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6	\$ 10,6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25)	(8,3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1	\$ 2,23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28	\$ 6,43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53	32
精算損(益)	(845)	4,159
福利支付數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6	\$ 10,62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97	\$ 7,810
利息收入	43	40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653	98
雇主之提撥金	432	449
支付福利-由計畫資產支出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25	\$ 8,397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3	3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3)	(40)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 10	\$ (8)

(6)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折現率	1.00%	0.5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2.50%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本集團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63%)	2.73%	11.26%	(9.96%)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259)	\$ 269	\$ 1,108	\$ (98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99%)	3.12%	12.84%	(11.21%)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金額	\$ (318)	\$ 332	\$ 1,365	\$ (1,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418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03 千元及 12,064 千元。

(十四)權益

1.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現金增資	—	—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期末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集團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2,760	\$ 22,7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股票溢價	58,533	58,533
合計	\$ 81,293	\$ 81,293

3. 保留盈餘

(1)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集團業經民國110年7月1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現行規定內容如下：本集團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做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集團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集團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集團依據業經民國103年4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集團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8 千元及 3,761 千元。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1,006 千元(每股 1.0 元)。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5,905 千元(每股 0.9 元)。

(6)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55,266	\$ 1,067,818
其他		
租賃收入	540	—
佣金收入	112,806	102,590
維修收入	140,981	137,376
合 計	\$ 1,509,593	\$ 1,307,78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 合約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	\$ —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合 計	\$ —	\$ —

(2) 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232,649	\$ 148,910
合 計	\$ 232,649	\$ 148,910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認列收入

	111年 度	110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117,448	\$ 31,076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1年 度	110年 度
租金收入	\$ 46	\$ 87
股利收入	1,183	2,7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淨額	(113)	(67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005)	1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6,355)	2,593
融資產(負債)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57	(6,267)
租賃修改(損)益淨額	135	118
其他	(1,077)	(2,895)
合 計	\$ (15,529)	\$ 9,229

2. 財務成本

	111年 度	110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20	\$ 6,013
租賃負債	607	822
小 計	8,627	6,835
減：利息資本化	—	—
合 計	\$ 8,627	\$ 6,835

(十七)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 度	110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1,699	\$	24,41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03		34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		1,2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3,022	\$	26,0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5,515	\$	2,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515		2,088
合 計	\$	48,537	\$	28,103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稅前淨利	\$		138,818		\$		155,653	
稅前淨利(淨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27,764		\$		31,13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9				(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4				(6,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匯率變動數			—				—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17				1,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03				34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				1,256	
合 計	\$		48,537		\$		28,01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1	\$ 2,340	\$ —	\$ —	\$ 3,5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95	1,815	—	—	34,510
未實現應計費用	195	(195)	—	—	—

呆帳損失	1,519	(1,278)	-	-	241
未實現保固成本	2,082	(36)	-	-	2,0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2	(277)	-	-	15
未實現淨投資損失(國外)	567	(79)	-	-	4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虧損扣抵	12,151	(6,691)	-	-	5,460
其他	487	(126)	-	-	36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2)	3,392	-	-	-
合 計	\$ 47,817	\$ (1,135)	-	-	\$ 46,68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32)	\$ (85)	\$ -	\$ -	\$ (1,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4)	(4,663)	-	-	(5,677)
未實現應計費用					
未實現淨投資利益(國外)	(19,679)	(9,632)	-	-	(29,311)
其他		-	-	-	-
合 計	\$ (21,625)	\$ (14,380)	\$ -	\$ -	\$ (36,005)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93	\$ (3,772)	\$ -	\$ -	\$ 1,22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383	(688)	-	-	32,695
未實現應計費用	110	85	-	-	195
呆帳損失	3,744	(2,225)	-	-	1,519
未實現保固成本	1,555	527	-	-	2,0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4	(1,002)	-	-	292
未實現淨投資損失(國外)	3,420	(2,853)	-	-	5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虧損扣抵	7,489	4,662	-	-	12,151
其他	361	126	-	-	48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7)	10,425	-	-	(3,392)
合 計	\$ 42,532	\$ 5,285	-	-	\$ 47,817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22)	\$ 90	\$ -	\$ -	\$ (9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2)	(82)	-	-	(1,014)

未實現應計費用					
未實現淨投資利益(國外)	(12,298)	(7,381)	-	-	(19,679)
其他		-	-	-	-
合 計	<u>\$ (14,252)</u>	<u>\$ (7,373)</u>	<u>\$ -</u>	<u>\$ -</u>	<u>\$ (21,625)</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3,392
投資抵減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u>	<u>\$ 3,3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等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金 額	前期已扣抵金額	本期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可 扣 抵 期 間
106 年度	\$ 91,249	\$ -	\$ -	\$ 91,249	116 年
107 年度	-	(10,399)	-	(10,399)	
108 年度	-	(42,097)	-	(42,097)	
109 年度	-	(4,448)	-	(4,448)	
110 年度	-	-	-	-	
111 年度	-	-	(7,006)	(7,006)	
合 計	<u>\$ 91,249</u>	<u>\$ (56,944)</u>	<u>\$ (7,006)</u>	<u>\$ 27,299</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集團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公司-贊鴻實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1	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145	51,006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145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配股	—	—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145	51,006	\$ 1.26		

	1	1	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678	51,006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678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配股	—	—			
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678	51,006	\$ 2.11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69,249	230,242	299,491	64,777	216,349	281,126
勞健保費用	7,356	17,191	24,547	6,667	16,469	23,136
退休金費用	3,544	7,069	10,613	3,367	8,689	12,056
董監事酬金	—	5,478	5,478	—	7,338	7,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5,565	12,897	18,462	5,557	20,346	25,903
折舊費用	6,623	17,623	24,246	6,709	15,457	22,1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427	3,841	5,268	1,036	2,329	3,365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集團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千元及 6,5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0 千元及 3,15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 6,5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3,150 千元，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 7,053 千元及董事酬勞 2,400 千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集團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35)	\$ (16,614)
減：預付設備款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056)	—
本期支付現金	\$ (79,291)	\$ (16,61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陳啟華	本集團之子公司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蘇州工業園區-唐寧府	2018~2023. 11. 30 (2022. 01. 01 提早解約)	每月 RMB 11 千元(不含稅)，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無。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 1 1 年 底	1 1 0 年 底
租賃負債-流動	\$ —	\$ 520
其他關係人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05
其他關係人		
合 計	\$ —	\$ 1,025

B.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77

C. 111年及110年度折舊費用

關係人類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49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25	\$ 24,35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23,425	\$ 24,35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3,903	\$ 33,903
建 築 物	59,299	61,05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	1,032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323
合 計	\$ 94,565	\$ 96,3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信用等級，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399	\$ —	\$ —	\$	76,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8		68
金融負債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3,751	\$ —	\$ —	\$	113,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8		68
金融負債	—	—	—		—

(1)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68	\$ -	\$ -	\$ -	\$ 68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68</u>	<u>\$ -</u>	<u>\$ -</u>	<u>\$ -</u>	<u>\$ 68</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68	\$ -	\$ -	\$ -	\$ 68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68</u>	<u>\$ -</u>	<u>\$ -</u>	<u>\$ -</u>	<u>\$ 68</u>

3. 衍生金融工具：無。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馬來西亞幣、新加坡幣、歐元、日幣及英鎊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新台幣			
			(千元)		(元)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7,792		30.721		\$	546,594	
	NTD/RMB			680		4.410			2,997	
	NTD/SGD			2		22.867			42	
	NTD/MYR			1		6.959			5	
	NTD/HKD			3		3.940			11	
	NTD/EUR			899		32.734			29,440	
	NTD/GBP			42		37.068			1,566	
	NTD/JPY			326		0.233			76	
	NTD/KRW			86		0.023			2	
	NTD/PHP			1		0.478			1	
	NTD/THB			17		0.885			15	
金融負債	NTD/USD		\$	3,424		30.598		\$	104,760	
	NTD/RMB			1,797		4.410			7,924	
	NTD/SGD			2		22.867			35	
	NTD/JPY			48		0.233			11	
	NTD/GBP			26		37.068			956	
	NTD/EUR			484		32.734			15,837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新台幣			
			(千元)		(元)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7,681		27.627		\$	488,470	
	NTD/RMB			1,910		4.345			8,299	
	NTD/SGD			91		20.452			1,861	
	NTD/MYR			1		6.614			5	
	NTD/HKD			3		3.549			10	
	NTD/EUR			955		31.317			29,916	
	NTD/GBP			29		37.274			1,098	
	NTD/JPY			1,151		0.240			277	
	NTD/KRW			86		0.022			2	
	NTD/PHP			1		0.469			1	
	NTD/THB			17		0.853			14	
金融負債	NTD/USD		\$	4,857		27.670		\$	134,383	
	NTD/RMB			1,069		4.345			4,646	
	NTD/SGD			0.2		20.452			4	
	NTD/JPY			59		0.240			14	
	NTD/GBP			63		37.274			2,358	
	NTD/EUR			1		31.317			43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至12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657千元及(6,267)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權益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覆核。

b.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報導日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證券價格	損益敏感度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敏感度	
上漲10%	\$ 7,640	\$ -	\$ 11,375	\$ -	
下跌10%	\$ (7,640)	\$ -	\$ (11,375)	\$ -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十/-13,537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223)千元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1,655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140)千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保證
-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

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J.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授信政策依客戶訂單分別約定。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0,000千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60,000								\$	46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4,554									154,5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991									124,991		
租賃負債		5,754	\$	2,959							8,713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19,167				39,16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755,299	\$	12,959	\$	19,167			\$	787,425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07,000								\$	407,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2,843									162,8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908									129,908		
租賃負債		8,192	\$	6,216							14,408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29,167				49,16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711,943	\$	16,216	\$	29,167	\$	763,326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11年之策略維持與110年相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095,164	\$ 959,168
淨值總額	977,446	937,420
負債淨值比率	112%	1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容	111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 與性 質	業務 往 來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博磊精密 設備	其他應收 款-關係	是	\$32,216	\$30,723	\$30,723	2.6%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 轉	—	—	—	\$83,072 (註5)	\$332,289 (註5)

		(蘇州)有限公司	人					資金							
1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800	-	\$33,8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33,856 (註6)	\$135,422 (註6)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決議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期間一年，利率 2.6%。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3) 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830,723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332,289 千元。

(4) 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830,723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83,072 千元。

註 6：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向科榮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

(1) 科榮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8,5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科榮公司淨值) X 40% = 135,422 千元。

(2) 科榮個別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如為子(孫)公司貸與本公司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8,5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科榮公司淨值) X 10% = 33,856 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博磊科技 (股)公司	聯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00,000	\$ 44,770	—	\$ 44,770	
博磊科技 (股)公司	納指 100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50	\$ 12,680	—	\$ 12,680	
科榮(股)公司	PFD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000	\$ 7,671	—	\$ 7,671	
科榮(股)公司	特別股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000	\$ 9,325	—	\$ 9,325	

科榮(股)公司	THE SOUTHERN PF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1,952	—	\$ 1,952	
科榮(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	\$ 37	—	\$ 37	
科榮(股)公司	捷立芯半導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	\$ 32	—	\$ 32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11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	銷貨收入	2,439	註4	—
				應收帳款	98	註6	—
				預收房地款	76,458	註7	4%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66	註4	1%
				應收帳款	20,671	註6	1%
				其他應收款	31,479	註9	1%
				利息收入	373	註9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2	註4	—
				其他應收款	410	註9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64	註4	—
				存入保證金	413	註5	—
				其他應收款	96	註9	—
1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72	註4	—
1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89	註4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86	註4	—
				應收帳款	4	註6	—
				其他應收款	35	註9	—
				應付帳款	175	註6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6,301 7,234	註 4 註 6	4% 1%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17	註 9	1%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572	註 9	—
3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2,972 444 7,271 10,020	註 4 註 5 註 6 註 5	1% — — —
3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477	註 6	—
3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80 175	註 4 註 6	—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利息收入	7 332	註 4 註 9	—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2	註 4	—

2. 民國110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743 3,343	註 4 註 6	—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7,849 27,072 28,363 525	註 4 註 6 註 9 註 9	1% 1% 1%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1	銷貨收入	97	註 4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其他應收款	121 1,268 2,389 63	註 4 註 4 註 5 註 7	— — — —
1	Zen Voce (Pg) Sdn. Bhd.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5	註 4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9 4	註 4 註 6	—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3,841 18,522	註 4 註 6	4% 1%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94	註 7	1%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511	註 7	—
3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10,207 213 1,889 4,590 1,927	註 4 註 4 註 5 註 6 註 5	1% — — — —
3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0	註 4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3	銷貨收入	812	註 4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129 190 2 70 5 391	註 4 註 5 註 4 註 6 註 7 註 5	— — — — —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	註 4	—
5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 有限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8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8：係應收股利收入。

註 9：係資金融通。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註 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磊科技 (股)公司	贊鴻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 員山村精工路 53 號 2 樓	國際貿易業 務	\$ 5,000	\$ 5,000	500,000 股	100%	\$ 9,214	\$ 2,330	\$ 2,330	博磊 子公 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SSY BUILDING@SENTR AL, LEVEL 2, 2AJALAN USJ SENTRAL 3, USJ SENTRAL, PERSI ARAN SUBANG 1,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半導體相關 設備及耗材 的設計、研 發及銷售服 務	MYR 1,000,000 (\$8,116)	MYR 1,000,000 (\$8,116)	1,000,000 股	100%	\$ 27,799	\$ 13,634	\$ 13,634	博磊 子公 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5, #04-06, Technology II, Singapore 569872	測試、一般 設備及工程 的製造與銷售	SGD 1,000,000 (\$20,410)	SGD 1,000,000 (\$20,410)	1,000,000 股	100%	\$ 162,750	\$ 31,730	\$ 31,730	博磊 子公 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 5, #04-07, Tech place II, Singapore 569872	控 股	SGD 2,659,000 (\$60,197)	SGD 2,659,000 (\$60,197)	2,659,000 股	100%	\$ 67,663	\$ 5,163	\$ 5,163	博磊 子公 司
博磊科技 (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 台元街 22 號 4 樓之 2	代理國內外 廠商產品之 報價投標經 銷、安裝及 維修業務	\$ 310,747	\$ 310,747	8,676,501 股	65.68%	\$ 293,344	\$ 76,146	\$ 50,011	博磊 子公 司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 Zen Voce (Pg) Sdn. Bhd.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餘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 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磊精密設 備(蘇州)有 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 備及耗材的設 計、研發及售 後服務	USD 1,910,000 (\$ 60,734) (註2)	(註1)	USD 1,910,000 (\$ 60,734)	\$ —	\$ —	USD 1,910,000 (\$ 60,734)	\$ 5,265	100 %	\$ 5,265	\$67,995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500,00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USD 1,393,013 (\$ 44,269)	USD 2,956,160.58 (\$ 95,331)	NTD 589,433

註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500,00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故未包含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1)已清算完畢之贊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因虧損已無清算剩餘之股本可匯回，致原始投資金額計USD121,137元(折合新台幣4,024千元)，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2)已清算完畢之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對外投資新加坡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已於民國107年8月7日清算完結，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USD645.61元(折合新台幣21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USD400,000元(折合新台幣13,516千元)，尚有USD399,354.39元(折合新台幣13,495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已清算完畢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USD237,007.89元(折合新台幣6,628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USD310,000元(折合新台幣9,435千元)，尚有USD72,992.11元(折合新台幣2,807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4)已清算完畢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USD158,325.92元(折合新台幣4,390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USD628,000元(折合新台幣19,228千元)，尚有USD469,674.08元(折合新台幣14,837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	6,827,517	13.38%
李篤誠	4,622,950	9.06%
葛長林	3,612,520	7.08%
韓商即時益公司	3,503,807	6.86%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

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數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去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51,006,000 股 = 51,006,000 (普通股) + 0 (特別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業務銷售收入。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8,683	\$ —
台灣	994,409	217,357
中國	273,140	5,383
新加坡	40,963	2,200
其他國家	192,398	372
合 計	\$ 1,509,593	\$ 225,312
		\$ 1,307,784
		\$ 221,072

(註)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資訊如下：

客	戶	1	1	1	年	度
I 客戶集團						187,817

客	戶	1	1	0	年	度
I 客戶集團						173,240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篤誠

